经与

H

登記註册

私立農場核准登記一覧

# 教公林教

刊合期六五四第 卷四第

規

林警察規程

置

獎學

金暫行辦法

細

則

修正本

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

織規程

牘

墾

務:

發

良

農村

令

發本

重

公

農

總

務

部 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

育 飭 商

燒子 酌當地實情迅切

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辦理 年 畜 貸 合木

二十一年度各省推廣繁 定務 灰員 班第三屆實施辦法 殖應辦 事項

附

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

綱

要

三十二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 墾務人員訓練班第二屆實施 辦法 提要

印

法

令

部分

專

載

沈部

長在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致詞

全面 造林(論文)

府合: 任免令四件

任免合一 百九十六件

利 公布令五件 法 施 行

版出日十三月六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司 編 務 總 部

#### 像道災

同志仍须多力



革命尚未成功

|          |   |   | 囑          |               | 遺   | 災 |    | 國 |   |     |   |
|----------|---|---|------------|---------------|-----|---|----|---|---|-----|---|
| 期        | 及 | 水 | <b>一</b> 國 | → <b>&gt;</b> | _→  | 現 | J. | , | + | 一 目 | 余 |
| 間        | 廢 | 質 | 代          | 大             | 須   | 在 | 4  | 必 | 年 | 的   | 致 |
| ,        | 除 | 澈 | 表          | 網             | 依   | 革 | 等  | 須 | 之 | 在   | カ |
| 促        | 不 | 1 | 大          |               | 照   | 命 | 待  | 喚 | 經 | 求   | 國 |
| 其        | 4 | 最 | 會          | Ξ             | 余   | 尚 | 我  | 起 | 驗 | 中   | 民 |
| 實        | 等 | 近 | 宜          | 民             | Fif | 未 | Ż  | 民 | , | 國   | 革 |
| 現        | 條 | 主 | 言          | 主             | 著   | 成 | 瓦  | 衆 | 深 | 之   | 命 |
| 1        | 約 | 張 | ,          | 能             |     | 功 | 族  |   | 知 | 自   |   |
| 是        | , | 開 | 糙          | ,             | 建   | , | ,  | 及 | 欲 | 曲   | A |
| 所        | 尤 | 國 | 續          | 及             |     | 凡 | 共  | 聯 | 達 | 平   | 四 |
| <b>F</b> | 須 | 民 | 努          | 銷             | 方   | 我 | 1  | 合 | 到 | 等   | + |
| 劚        | 於 | 會 | カ          | _             | 縮   | 同 | 奮  | 世 | 此 | ,   | 年 |
| 0        | 最 | 綫 | ,          | 次             | ,   | 志 | 門  | 界 | 目 | 積   | , |
|          | 短 | • | U          | 全             | . 建 | , | !  | Ŀ | 的 | 29  | 其 |

專載……

沈部長在第一次全國生產會議致滿幕詞

全面造林 (論文)

國民政府令 四件

任免令 四件

農林部令一件

公布森林警察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 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農林部令二百一件

任免合一百九十六件 公布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殷止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 公佈修正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 與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卅六日修正公佈 公今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 公布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會議組織規程等 務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廢止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公佈

第四卷(第四五六期合为)目錄

則 行 政院 郭 六零五次院會通過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金 生 程 雞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陳率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五月全衛衛樂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卷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 至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部命公佈 國民政府主計總量第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府令極機施行

修 林部部 IE. 農 所 水 源.屬 林 西 脚 支 領 雅 費 務 及報 到 美子二年四月十六日部令頒佈施行 銷獎懲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部令通飭施行 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部令修正公佈

修正 農林部西 北歐疫防治處維即 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部令修正公佈

中農 極農民銀行 國金 農林銀行 三十二年 二十二年度辦理 埋牲音貨款台作辦法 改良農傷經營貸款合作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部五十一行變方通筋施行 三十二四月部行變方過紡施行

林警察規 程 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辦法三十二年五月三日內政 體林部會同公布

修正 林部 林 部農 源 產 考核委員 促 進委員 管民 受員多辦事細則 三十百理處實施管理須知 政 府組 織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部分頒佈施行 國府明令公佈 三十二年二十三日部香港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月部令公佈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 鹽發售規 時期 各省強制修築塘箭 辦事細則 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佈(補登) 并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通飭施行(補登) 淡水魚湯是率本部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月台准備条(補登)

圳

Ξ

公牘

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

貸手續簡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一六八大理事會通過施行(補登)

桑工

作競賽週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

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登)

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補登)

總務類

農林部公函 三件

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章丙參字第五一二七號

章丙業字第六五四四號

函各省政府等

函 函 各大學院校

抄送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抄送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請查照由

函送投集農業年鑑所需資料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農林部訓令 十一件

內參字第四二〇六號

丙丙 會字 第四 六二二號 四二號

章丙總四字第五二四八九七號章丙總四字第五二二八號章丙總四字第五二二八號 內參字第五四四七號

各省農林機關 關

令直屬各機關 令直屬各機關 令直屬各機關 令直屬各機關

**命抄發水利法施行編則令仰知照由** 

為檢發本部所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獎懲辦法令 為終筋人事提要指示四點分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抄發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合仰知照由

抄發工作競賽委員會蠶桑工作競賽等通則合仰遵 爲編印農業推廣教材仰檢送資料由 准銓敍部咨辦理銓敍案件注意事項請查照通行等 抄發農林部管理戰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令仰知照由** 

抄發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合仰

公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章 丙零字 另八 八八號 章内多字第六六〇一號 **命直殿各機關 命直屬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西北歐疫防治處組織規程分仰知 奉命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再十

農事類

農林部呈二 件

章内促字。另六六二八號

農林部代電

呈行政院

章内根字第六二四六號

林部訓令

三件

章内很字 第四六二 五號

章丙促学第六四二三號

電各省建團

呈擬農產促進姿員曾組織放發 草溪南縣故示

ははなるとは

なるない。

不然而然 門以 是 遊戲

が付けるの語

電仰具報春熱收穫情形及全省收成估計應確實 由開解的語言

命各省推廣站 令各省推廣站

个 各省農政所

章內保字 另六九二〇號

編發二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與辦事具仰選

**个預本部悬產证委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居** 

**个飭傾遇耐旱作物品帮酌情切實培育或收職** 少心等特別與恐門人於語上與心語會理由

林業類

**農林部代電一件** 

農林部公函一十件

章内林宇第五六九〇號

电子省省政府 电中央各部會 電送森林警察規程由

#### 農林部訓令 三件

章丙林字第四七十二號 **个直屬各林業機關 将水腹林區** 為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仰遵照由 檢發森林警察規程令仰遵照由

各直轄林場

章丙林字第七年四世號三一全条水源林區。雅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仰遵照 各林着建立工作品

漁牧類 十二年進水省監林發

農林部代電 件

月間特性 第二三月至 治解的地震

農林部公園一件了一門。電子指消政府等「為推財部電布關於角苗免稅核辦情形一案電料的

農林部訓令 二件 : 函學與第名府: 為調查問 時恐怖海棠損失及敵人在侵佔區內經營治

粉…. 造丙雄字第六三七二號

章丙漁牛第五一六〇號 章丙漁字第四三二七號

**个**各耕牛繁殖場

令 各省建設质

経典語の大陸

今發三十二年度性畜貨款合作辦法仰遊辦其報由

今路 家庭畜牧副攀辦洪網西 仰分飾将具實施細

二年度初能自然

付解婚類

屋外部公函 件

章丙鄉字第六九八八號 而各省省政府 合理が登録 爾體轉動所應農林機關具請貸款時計劃書內應將 かられているとのないが、は、日本の世

恩林部部命令三种

農林公縣、第四端四 四流兴明子門八八八韓日報

Ŧi.

章丙經字第四二二五號

章丙經字第七七九七號

**令四川等建** 

抄發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合仰遵照由

**介直屬各機**學 奉命嗣移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聲請外應注意規定五點轉合遵照由

服務類

農林部公函

農林部訓令 一件 一號

函各大學院校

函寄本部與 務人員訓練班第二届實施辦法網要請派員來班受訓由

章丙學字第八〇六〇號

附級

令各 學 管局

檢發本部學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網要仰依規定派員由

二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

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娑

農林部發務人員訓練班第二屆實施辦法提要

二十二年度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

三十二年五月份本部商 **特**各型區學務進度

電記批批册

農林部核准私立農場登記 一覧表

至一〇面

# 另一次全國性產會業

## 沈部長致開墓詞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沈部長在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致開幕詞;要點如次。

## (一)本會議辦理經過

府召集全國生產會議的提案,決議交行政院 **魏**的目的,她何重工業,但干工業原料,即主要農產品亦極端實親,本來,農業工業必須相輔相 十八年舉行第一次全回生產會議以後,五年之間 切實辦理 0 行政院 ,我們有了新的發展 PII 函國家總動員會議, ,也有了新的困 會同 部 成 ,所以去 並重,此應陳明著 年十中全會有請 原提

## 二一本會議所負的使命

目的大明 ,如何使之 的知即一生產一,一種輸一,用有賴於的規則一生產一,一種輸一,一個對 ,外會議的使命,在於一 於主管當局及各業專家之相互討論,這次會議的性質,本人有民關完 完成戰時生產任務一人其目的所在以不外一輩問國防 ,都要做到合理化,就是生產與需你配合,流通與分配要合於他次與利潤要得 ,安定 ,是「非官 如何達此

# 

中の数

に 地位 大胆 や

更加分利。此外如戰疫之防治,蘇炭林之種雖各種工業原對之法達立均甚重要之自常權無經重,分別進行,至於了

農林公 報 等四零 第四五大期全面

**候**化產問題,較低 富由翁部 長另行說明恕不暫陳 如原 料之分配 ,資金之器劃,機器設備之充實,技術員工之補充等,經濟部的各主作局早在

(四)本會議 推 的 方式

底绘到 需要 ,這是本會議進行的方 在 次本會收 組來審查 • 既為上產而 閉幕 會 環境不許 到的提 並 和審查 論 是各 已有三百 式,我 生管 或 尚 想也是各位共同的期望,顧與諸君共勉之。 # 在的因難。我們也要簡截痛快予以保留或撤銷。我們既為抗戰而以 大選的事,我們也要簡截痛快予以保留或撤銷。我們既為抗戰而 大學只有四次,這就是要拿審查會與解中困難的事實難題, 一大會只有四次,這就是要拿審查會與解中困難的事實難題, 一大會只有四次,這就是要拿審查會與解中困難的事實難題, 一大會只有四次,這就是要拿審查會與解中困難的事實難題, 一大會民徒表專家分配各和之內,使各位得以痛陳事實,互相研討, 餘件。其性質可大別為農業,工業,礦業,運銷,資命及技術員 我們要議而决, ,必須滿 足

#### 引言

名之日全面浩林。兹芬為「保育造林」「人工造林」及「利用林產促進造林」三方面述之。 除任,故必須採用各種方式,由全國各級機關,各地團體,全體民衆總動員,再假以相常之期間,廣續,則全區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新浩森林三市畝餘。如此廣大範圍之造林事業,决非政府直接所能完成,, 了仲夏斯 百分之二十六 **厦土總面**精百分之八強,故是低阳度應百分之二十六,加拿大為百分之三十三 木。明洪武二 吹芝之現象。 神 夏斯 修水 林關 梅葉り 衆 板香州 十五年命 , m 係國家民族之 0 一, 二, 事 樹液 晉 界各強 天下 斧斤以 國 \* 松衰 樹 桑,墨 重 低阳度應使森林面積達到線面積百分之二十、即須增加百分之十二,約二十萬萬亩畝,換之三十三,印度為百分之二十八,我圖森林面積了分之二十以上,如俄國為百分之四十五、美東森林,晉書陶侃傳「侃響觀騰聲植柳」宋開寶五年,辟應終實浩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勝重森林,晉書陶侃傳「侃響觀騰聲植柳」宋開寶五年,辟應終實浩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勝重森林,晉書陶侃傳「侃響觀騰聲植柳」宋開寶五年,辟應終實浩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勝重森林,晉書陶侃傳「侃響觀騰聲植柳」宋開寶五年,辟應終實浩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勝事藥之使用,為著入住,行,衣,食、所必需;世間接利益,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也要等等之使用,為著入住,行,衣,食、所必需;世間接利益,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也要,其本業之使用,為著入住,行,衣,食、所必需;世間接利益,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也要與其大,故者全,以之矣。其直接利益,如建築用材,亦通用材,軍工用材,工業用材,日常用 ,周 而和氣候, 減變用代森林本師和氣候, 減緩水源, 減變水源, 掉水平原和氣候, 減變水源, 掉水 班進行,方克奏效,故,亦非一部份人民即可 十萬萬市畝,換言之 ,日常用 仲多斯 近世森林 ,廣植林 、美國為 僅佔 陽木 村

## 一保育器林

• 自有條林或散生樹木之區域,面宜切實保育,期於較短時間內鬱閉成材。增進自然繁殖,減少損失,酒已有條林或散生樹木之區域,面宜切實保育,期於較短時間內鬱閉成材。增進自然繁殖,減少損失,酒夫林木自播種以至成材利用,須騰時數十年以至數百年,除量禿之山野應施行宵苗造林及播種造林。 夫林木自播種以至成材利用,須騰時數十年以至數百年 等人工造林法外,凡 我國林業建設最切要

#### ₽~保育對象

(一)腰有林 不能的方 國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在未設立管理機構之為一委託地

及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專

H

處七歲 成立 後,巴布奏衛, 後,巴布奏衛,耐連山,地 第四五六期合列 專載

(1)公有林 (二)省市區縣林 設立民林臀導實驗區,試用各種方法推廣民林,以資示範。 私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應由森林所有人經營管理之,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切實子以督導。農林部構在加州公有林中地方外共團體經營管理,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予以督導。 各省市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林業機關營造之森林。應由各該機關切實保育,妥善經營以作人民之表達

(四) 私有林 南洪江設立民林督導實驗區

(五)寺院林 關會同寺院住持人經營管理之。 寺院林多屬實貴之林木 ,賴寺院件持人之維護,得以保存,惟大多不知整理,應由所在地或附近之林業機

(六)野生樹苗 凡伐木跡地及一般山 ,各該林區負責保育,其他區域 地均有野生幼木,應妥爲保育,便之成林。野生樹苗在國有公有私有林區範圍內者 責成所在地保甲長管理、農林部巳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辦理

#### と、措施方式

一一加強法令執行 部已會同內政部 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缺少聯繫, 關於保 擬訂森林警察規 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故灣伐盗伐以及火災虫害之發生,仍在所不免,今後應切實聯繫,認真執行。農林 森林法內已有專章规定,並於同法內嚴定罰則及監督辦法,惟過去林業機關與地方

一新設施辦 (子)各地普殼林業公會或組織 法 保護森 ,應有下 列各項設施,與法**个相輔進行,庶可收**普遍之效果。 業合作社 0

(丑)於全國中小學加授林業課程 ,灌輸愛林思想。

(明)各鄉鎮劃定樵蘇及放林區域(第)各鄉鎮劃定樵蘇及放林區域

等,然為實際法院與實際的

料,以代替薪炭 ,於森林之保育 查探薪製炭, 極為普遍,日砍伐多屬幼樹苗木,破壞森林,其害至鉅,應大品 上,頗有利益。發展水電專業,亦節省薪炭甚多。 開採煤礦油礦等燃

人工治林

**我,又國有宜林荒山荒地,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予之,此外關於造林有成績者,並訂定獎勵辦法** 都會訂學校林營造辦法,俾資遵守。政府倡導林業,可謂不遺餘力;惟造林事業需較長之時間。應視造林之目的,分別由政 **所及人民,積極辦理,茲分述之** 雷圖,採育優良種子苗木維廣人民種植。更定植樹節全國舉行造林運動。本年農林部復遵合訂定強制造林辦法,並與教育 凡不克利用天娛繁殖之宜林荒山荒地,領施行人工造林,政府爲提用造林起見,於森林法上特規定森林用地可以減稅 。各級政府復廣設林

(一)一般用材林 經濟林

草の 及將來亦通與工業發展之可能性 要木材銷費市場之區域,應注意 **特殊目的營造之森林外,凡森林** 查森林均可供此項 選用各該地需要之木材樹種,在一 ,不論機關團體人民均應營造此類森林,而由林業機關切實予以試驗研究及推廣指 ,概可營造此類森林 需要最廣而最普遍,如建築用材,交通用材 可以較多,其選擇標準: 般區域,則選種當地及較近區域所需要者,並顧 在臨近大河流,能供給重 ,工業用材等,除因

(三)特種經濟林 (二)軍工用材本 此類森林,以供給軍工用材為 樹種之選擇與木材之檢定,應由實驗機關妥維辦理,經營時更應由林業機關嚴格腎導,俾合實用,農林部已在生產 核桃木較多之陝而隴縣設力經濟 林場,經營示節。 目的,如賴托用材,飛過用材等,應由國家經營 ,或獎勵人民經營。其

另譯設一場,就各該地情形,分別經營此類樹種。 **人民經營,並由政府予以獎勵,農林部寫倡導示館地見,在陝西,背州,廣東各設經濟林場一處** 樹種,應提倡人民裁植,由貿易機關醫時調查國內外市場需要產品情形,並推測將來需要之趨勢 植林之非以生產用材為目的者,如油桐,油茶,鳥柏,漆樹,白蜡樹,橡膠樹 ,並在柱演交界處 雞納樹及其他藥用 ,由林業機關督導

果安林 

風害嚴重之區域,可以大面精營造森林,以資防禦者,由政府辦理,其須分散作小地段栽植者,由地方林 農林 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こり物

三)水源林 一)助砂林 造成森林帶以制止之,並可收防 ,採用軍工造林或征

四 有已辦理者,今後面應普遍推行 惟應避免

で、画際杯 學校林 是,其團體亦可藉以維持久遠。其新**并應按照促進全面造林辦扶推進之** 道路林、道路林之卷造,需要較大之古木, 林院校完本自行經營外,一般學校可請 府,採用微工造林。道路林易被损害 劃栽植,出已成各路應從速騰置苗木 各種公私 團體,應有相當之其金,其是佳之辦法 完全自行經營外,一般學校可請附近林業機關作技術上之設計與指導,並按照學校林營造辦法辦理學校造林,可以美化校園,復能充實教育經費。學校為集體生活,且人人有相常之智識,造林最用微工造林。道路林易被損害,應切實注意保護。我國各鐵路公路不乏營造道路林有成效者,倘待用微工造林。道路林易被損害,應切實注意保護。我國各鐵路公路不乏營造道路林有成效者,倘待,世已成各路應從速騰置苗木,栽植完成,在重壓地段,由路局自行營造,其他經過鄉村之路段, 應 由沿綫林業 機關會同各路局培育陰蔽強大 ,爲營造林,可儘先承領國 0 有荒 之 山荒 樹 苗 地,所 於建路之初 ,而收益最 功 。除農 一併規

#### 四 利用林產促進造

我圖現存森林,有門激成材在船灣,若不 開發利用,不稱應負損害,貨運於地,而減低繁殖效力,影響亦鉅,殊與林鸚

商 抛 故 葉之木 原則有逐 伐林即是造林也。 ,首先 材甚多,又不保 ,你應積 與森 林産 林所有人或 開 留母樹 發利 利用之重要項目如次: 用 佔有人,訂立「伐盡還山」之契約,採伐時在其私人之經濟原則下, ,至無從繁殖。故爲促進造林,以利用林產,必須作合理之開發,伐 ,以促進生産 。 蓋森林經適當採伐 後,可以利用 母樹自然更新。遊促 後森林得以天然更新 並就工人之便利,復 進幼鄉之生長。真獨

木材用 目前 其 可供軍工用材者 森 林缺乏之環境 森林以木材為主要產物,與森林之經營關係至大 F , 不得 ,僅 任 可 採用擇伐 意 作普通商品, ,因此對於採伐技術 又交通用材,需要數量甚大,事前應與交通機關接洽 。我國 ,須有鎮密之研訂,而於木材之分類 成材林木 ,多屬天然林 ,林齡極不 用途,亦應安為計劃 ,伸便於統籌伐製。 一致 ,純林較少 ,在

I 業原 料 供 工業 用 材 材者,如接台工業是也;有須製成木漿者,如 造紙工業是也;有須

並可以利用水運之木 材聚散 地 點 設置製材廠, 以減輕逗費。

内 外銷特產採用 生. 用 如 蒸餾木材, 途 此 此 促 ,而 類林產關係國家及國民經濟甚 桐等仍 進林業生產,亦極重要 齡者,應即 將 以提取 林 用 地開 相近為 可維持適當價 桐油 驱 更新 化 種植農 ,茶油 宜。 學 原料者 ,並 要之 作 , 者,其中第三種可以利用木屑邊材等,應與製材廠設在一地,第二種包括範圍亦廣,有需用板材者,如接合工業是也;有須製成木漿者, 格 選用優良種子種苗,山各地林業機關予以良種之推廣及技術之指導。此 或竟 柏油 ,俾 0 ,工業原料之供應,宜與一般用材統籌辦理,方合經濟原理,而無過,其中第三種可以利用木屑邊材等,應與製材廠設在一地,第二種亦 廢棄,影響將來對外貿易甚大,似應由貿易主管機關及金融機關 人民得繼續經過此類森林。至油桐,油茶島柏等樹種,生產之年 大。戰時因外銷停頓,人民以血本所關,難免伐林用作薪袋,或 漆油,樟腦,虫蠟等,均為我國外銷特產,尤以桐油為大宗 外,關於改良提煉方 齡有限,其已逾適當 ,作一部份之收購 改作其他價值較低之 同時國內需要量亦鉅 剩不足之弊 可利用零散之木材,

培育 他林產利用 ,如提煉汽油,製造 ,为 屬森林副產 林產之物用途至廣 能在 車用炭等,於提倡林業生產,功效亦鉅,是在研究實驗機關之努力焉。 不妨礙林木生長之原則下,盡量 除上述各重要用途外,如藥類之採取,鳥獸之捕捉,吳實之收 利用,亦可補充營林收益,促進造 林。而林產新用途之 集,以及木耳香菇等

#### Ŧī. 行辦 法

海如次: 業,雖可從各方面進行,然應 料林 们一定之步骤,否則
注頭無緒,無成效之可期。點,嚴林部推行全面證林辦法述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伐及 分設 术 辦 庭 理處及 盗 促 可分為 處 繁 , 廠 薪炭 此 殖。 三點:(一)指導 省農業 對 項辦法並不收取 1 至 本業之 各地天然 供需要 验 目前 記 利商任監 地 为因 理 重慶山中央 屬林業機關 炭之採取及 其他城市由 在在需用 需要木 ,均在 中央林業實 ,為「提倡薪炭林保護天然林」,戰時人口密集後方 ,尤以各大城市為100度林部有鑑及此,特指定重慶成都蘭州等地之林業大宗之燃料,亦及人人需要燃料。後方各省雖不乏煤鑛,惟開採運輸均歐 積極進行,並於各區木材出口處,依森林法之規定學 材之關係,難免濫伐,農林部已於川、康、滇、陝 燒 地方林業機湖及本部推廣繁殖站辦理 以來,已見成效。 製 驗所辦理,成都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辦 (一)與交通機關聯繫便利運輸 ,各該機關均劃定經營新炭林經費 , (三)保護可供薪炭之林木及散生 埋, ,燃料之需要甚大 ,蘭州由祁連山國有林慶成都蘭州等地之林業 成都廣州 、甘各重要天然林區 具行木材金驗,以杜

保持 果 農 業 ,第二 天然 ,再 研 林 實 究都 繁推 林為主 驗以實驗 使各省縣 以實驗水土冲刷之制止及林場在陝西經營核桃板栗 問 行 驗工 各地 屬 , 0 林 (四)各直 要任務 林業機 設 作機機 林業機 指冲 任關 (巴見前項)(三)各水源林區以各大河流水源森林及草木之保護營造為責任,須與所任地區署縣府切り 之任 關子 10 營核桃板栗,等林場設於特別 一俟 陽 , 參照 如 以 務 推廣 林 產 本部 有成效 1)0 維 0 護為任務,此項事業需要至為普遍,接近農田之坡地均須推行此項工作,故政府特第三林場在廣東經營香樟厚杉。第四林場在廣西經營金灣納樹橡膠樹等。(五)水土 之研究實 一各國有林區管理處負各該區國有林之經營及區內公私有林之監督指導責任,以保一 ,即推行於全國(六)民林督導實驗區以指導人民 驗 ,造林技術之研究實驗,以及林業推廣方法之研究是也。其研究實驗情, 好為六類:(一)中央林業實驗所,以有關全國性及需要高深技術之林 經營

所得之優良方 中央各 林 部 會 與種子 辦 ,前 理之 狂 種 業 谐 康 康、黔、桂湘等省實地調查,本年正籌劃於適當地點設,介紹於各省市林業機關及本部直屬推廣繁殖站,以枕木與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負中央推廣農林之青,應與中林所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負中央推廣農林之青,應與中林所 立伐木廠,從事探製。二十二十二年根据大宗,上年本部已會國 推廣於各縣及人民。 實驗區密切聯緊 ,將各繼

直

有

林業機

闢

之任

工用材之供 給,以槍枘 ,一方面出導繁殖 寫 以供軍用。 切要,陝、 甘南省所產核稅木最佳,本部現2000年10月期各機關訂定辦法 一方面向當地人民

區縣級林業機關之任務 從事推廣爲任務,並 關治商進行, 作。對於各縣及民林之督漢 各省市林業機關之任務 驗及林產 各路及 利用之倡 皆導郷(鎮)林場 各 河附近每五十 各行政專員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林 人班注意 導 ,須與中央林業實驗 區及各縣林業機關,如區林場 及民營林業之發展。各區縣林業經費應劃定的款 派員實地視察 百公里應 一古地 所取得密切連緊並與本部在省境所設之林業機關及推廣繁殖站實行合品 業 。所有省市馬內之公路鐵路河流沿綫造林事宜 關 如 ,除選定之地點已有林場或苗圃者外 農業改進所等及 > 縣農業推廣所,以繁殖優良種苗及採選優良種子」 所屬之省林場辦 **进區域性之林木種子種苗** ,宜特約農民培育。 ,應與各路各河管理。

庚 鄉(鎮)林場之之設立 有苗圃五市畝 ,每年至少應造林一萬 每一鄉(鎮)以 **株。其詳細辦法依「促進全面造林辦法」之規定。** 單獨經營為原則,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 ○鄉(銭)林場至少獲

辛、學校林之推行 各級學校 自本年起應 即育出造林 ,每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其詳細辦法依「學校林營造辦法」之樣

寺院林之管理 總管之名義、由林業機關予以技術之 定 各僧道寺院之森林 , 由附近林業機 指導及協助。 關督導寺院住持人經營保護,得呈請政府派寺院住持人為該寺院林興

#### 六結論

增進造林之直接利益 其間接利益,即以保安獨最大月的 或因 用 面造林二 執行保護而阻 並增進林產用途 途徑業如上述,促進之方式,不外二端,即(一)加強法分執行,嚴如保護;(二)強制並失 止利用,致造林工作 ,即林產收入 ,此三種方式 ,而輔 ,以鼓勵人民對於林發生與趣,而予以愛護。我國全面造林之成功,無學有意 ,應相丘為用,因地制宜,方不致有所矛盾。否則因提倡開發利用 以合理之開發利用,以促進其生產,私有森林宜在政府切實之監 ,僅具形式,難收實效。故在現時我國森林缺乏之狀況下,國有公有森林,應宜 ,而影響保護效果 脚造林;(三)合理 下,倡導利用

林 公 樂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門 命

3

A W 这 法

於此少級

例的所述 然后本 经租工本 所见 然 个 好 间 任 國 个 機則 百 短 搬 社

思なががある。

## 國民政府分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來是人為農林的質計室生任羅維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主 ,應照准。

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年の一日

席

林 森

此介。

##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是,為農林部科長毛離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分

主

席 林

院 院長 IE

北

林部 部、足 沈 鴻

烈

春 a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是林部長沈高烈

呈,請任命李靜涵,馬開天,養標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

國民政府令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四五六期合利

命令

走

命令

主

席 林

政院 院 長

行

農 林 部 部長 沈 鴻 烈

行政院院長蔣平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 國民政府分

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農林部科長王尊山呈請解職 ,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 悠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E

行

部 部 E 沈 烈

排

旅

農

林

農政部令 中號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章丙林字第一七二年五號

故會同制定森林簽察規程 公布之 。此个。

附森林警察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分 **阜市移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章丙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戏製定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公布·** 之。此合。

部 長

長 周 鍾

部

沈 鴻 烈

獄

中 IE

森

門農林部設貨獎學金寶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語経过黃 港另有任用 態子発職,此合

長 沈 鴻

衛令官,但職門官院四一四四部

指合念丙縣四

一管西客二点號

提 林部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中四月九日

財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鎮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故修正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鎮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此合

部全章內結

退出到本部暴務經局關於員

部

長

沈

農林部分 章 再 多字第六六零一號

放修正農林部西北縣投防治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附修正農林部西北歐疫防治處組魚規程一 份(見法規欄) 。此合。

E it

農林部分 中華民國州二年六月二十日章丙參字第七五六三號

省然屬射牛祭殖暫行影路一農林都凝食增產交員每三十年度委託各省行後射牛暫行辦法,應予廢止。此合 次全個是不意東直議網網規 程,新 一次全国農林行政合議縣吉處祖織規則以農林部粮食增産委員会

部 L 沈 鴻

慧 林部分 中華民國北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內經學第七八四七號

鼓制定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是公布之。此分

農林公報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列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四

附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 (見法規欄)

農林部分

**技派戴鶴舒代理本部科員。此合。** 

兹派王敬變代理本部科員 0 此令。

**兹派高治樞為本部視導專員。此分。** 

**我派鄭從周代理本部祕書,除呈荐外 技派鄧晓舫為本部視導專員。此合。** ,此合。

茲派楊 **兹派湯 用霖代理本部聚務總時技正 璉代理本部聚務總局關查員** ,除星帶外 。此命。 ,此合。

兹派超鴻尔代理本部聚務總局科員。此合故派查樹基代理本部聚務總局技佐。此合故派延 鑫代理本部聚務總局技佐。此合 技派金韻聲代理本部學務總局 辮 此合

本部科員黃 兹派黄 继续本部重員。此合 達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合。

> 部 長 沈 鴻 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零號 卅二年四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三號 卅二年四月 -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八九五號

卅二年四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三九八四號

卅二年四月 -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四零二九號

卅二年四月三

部合章丙糖四字第四一四四號

to Mi

卅二年四月五

兹派胡學成代理本部科員。此合 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胡專成另 有任用,應子免職。此合。

,賈銘鈺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荐外,此命。都命章丙總四字第四一四一號

兹派李立綱

實驗所技士。此合。 四字第四一四五號

兹板板 陽 祿代理本部 臭 中央林業實驗所技 畜 佐。此个。

熙 為本部 中部 學務局技士。 廣繁殖 站 技 術員。此合。

**越派董正鈞爲本部** 越派董正鈞爲本部 此分

正釣為本部農場經營改進處助理研究員。此分

張 世条 ,張凝榮,鄧先誠 ,徐禾夫 ,杜供作代理本部科員。此分。 部合章内總四字第四一四五號

兹派袁 **诞生代理本部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此合。** 

部 命章 内總四字 另四四一 八號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蔡寫濂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台。

部分章内總四字第四四四九號

部令章内總四字第四四六零號

此介。

本部

辦事員印成王呈請辭職

應予照准

兹派

費家幹代理本部科員

。此

令

**鼓派佟穎超代理本部辦事員此** 

分

部分章內總四字第四四七零號

本部 **鼓派周進二為本部順昌翠區管理局局長。** 順昌聚區管理局局長張効良另候任用 此命。 ,應于免職。此分。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一年四月五日

卅二年四月第日

卅二年四月五月

卅二年四月十二

卅二年四月十二

卅二年四月十二日

卅二年四月十二日

五

部合章丙德四字三萬五一七號

技派詹劍紫為本部 為 本 部 直轄第 佛 山郡 殖實驗 匾 理的會計助理員。此个。 。此合。

**趁派陳金麟代理本部科員**, 在會計 耕牛繁殖 麙 實計主任

此分

拉斯李 人餘為本都無駐巴照農場辦等處 **主任指導負** 。此分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四五八二號

部合章丙線四字軍四五九八號

聖粉總局專員吳 網久不到差,若 子死 職。此分。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四六五零號

技派 学沛文為本部 四四 四營農場場 步 此令

部命章丙總四字第四六七三號

兹派 楊 杰為本部甘肅省推廣繁殖站副 主任。此合。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四七零九號

食增產委員 會技術幹事朱又經另石任用,應子免職。此分。

玆 派 朱文經代理本部科員。 此令

木

粮

玆 派 沈官生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合。

茲派呂錦 心莊舫華代理本部辦事員 ø 此 令。

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伍法剛呈請解職,應予照准の此份。 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伍法剛呈請解職,應予照准の此份。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五二號都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伍法剛呈請解職,應予照准の此份。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四八九零號

部合軍丙總四字第五零五三號

六

卅二年四月十二

卅二年四月十四

卅二年四月十五

州二年四月十四

卅二年四月十五

卅二年四月十六

卅二年四月十七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四八零零號

卅二年四月十十

卅二年四月十十

卅二年四月十一

推拉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

卅二年四月廿

曾侃為本部粮食均產委員 存陪 都專員辦事處督導股長。此分 部分章內總四字第五零五四號

簱 季玉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總務股長。此分。

兹派賀 茲派錢原慈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智計。此分。 **茲派余惠辿、劉德璋、王道明、** 光浴、安鼎新 **小談顧海陳明** 陶洪範、魏佐明爲本部粮食地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指導員。此合 芸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督導員。此分。

茲派陳良知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和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此分。

都命章內總四字第五零五五號

卅一年四月十

翠務總局技士鮑野樵 呈請辭職 ,應予照准の此命の

部分章内總四字第五零九八號

語を等

州二年四月十

找派王湘紫代理本部辦事員。此令。

本部 辦事員李 敏另有任用,應 予免職 此命。

茲派李 茲派米勳臣代理本部辦事員 o 此 个 o 敏代理本部科員。此分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二五四一號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

部分章丙總字第五二八二號

卅二年四月十五

茲派夏海風代理本部 辦事 0 此分。

部命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一四號

卅二年四月十日

茲派周壽縣為本部湖南省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0 此分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五三九四號

卅二年四月十十

木部科員李乾三另有任 兹派李乾三為本部專員此合 用 應予免職 此介。

林 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谷

太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王尊山因病呈請解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合。 部仓章丙總字第五四五九號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五四七八號

茲派劉 培華代理本部科員 。 此介。

·除騎免外。此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七九號

**救派**芮 麟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 長,除星鷹外。此合。

書芮

麟另有任

用

,應子免職

**技派謝集解代理本部秘書**, 除呈荐外 。此介。

學務總局專貞施 珍是請解職,應予 照准。此令。

部命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零號

茲派程海等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 都專員辦事處指導員。此分。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一一號

兹派張世冰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 專員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部令章丙黎四字第五四八三號

茲派从書珍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輔導員。此合 兹派季米儉、那紹牌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督導員。此合。茲派戈閣江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陪都專員辦事處被佈職長。此合。 0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彭伯欽墨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合。 都令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五號

都合章丙總四字第五四八六號

**技派姜梅嚴為本部河西屯黎區管理局第二課課長。此合。** ●**介章**内總四字第五五五五號

本的經濟情

以實效管幹數以於衛

調経等み継手間が

卅二年四月三十月

卅二年四月三

卅二四月三十

卅二年四月三

卅二年五月二月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一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三

派次長雷法章兼本部業務工 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此合 部介章内總四字第五五五九號

派專門委員雜雜者無本部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派專門委員趙連芳兼本部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 1 此令

長。此合

板專門委員陳楊廬兼本部部業務工作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和朝長 此令

0

0

茲派問之楷為本部金佛山翠殖實驗區答 理處技術員。此分。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五六零二號

部令章丙縣四字第五六六七號

**裁派趙慶森為本部河南縣疫防治技師** 此令

茲派王問曇、崔桐門為河南省獸疫

兹派李宗緒周連治為河南省獸疫的治處 沿海 放術員。此介。

茲派 畢 聯珠、 丁炳南、李孟平為河南省獸疫防治處事務員。此分。 部分章丙縣四字第五七零一號

茲派王思浩代理本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正。此合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三三號

**技派周治昭代理本部珠江** / 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技正。此合。

本部眼江流域域有林區管理處技上董新堂因病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分。 部令章丙聰四字第五七三四號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三六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七七零號

茲派張瑞芝為本部駐印專員

。此合。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會計吳士鈍、劉精誼、阮思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農 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命令

卅二年五月1

卅二年五月

卅二年五月宣

卅二年五月六

卅二年五月六日

卅二年五月六

卅二年五月六

林

公

命令

士鈍 理本 理本部會計處第三科科 一科 長 。此介 0此分 0

局 良另有任 用 應子免 職。此 令

鄧 良 阮 思聰 為本部 專員o此介

代理 本 目 趙 仲 銘另有任用 ,

派趙 銘 為本 粮食增產 委員會 應子免職。此分 0

會計。此命。

兹派李 部辦 祭華 事員李興昌、 . 金 麟 崔庸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費家幹代 理本部科員。此合 此介。

茲派李與昌 崔庸夫 理本部 科員 o此介。

部粮食增產 委員會 會計陳光 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合。

兹派陳光 明 代理本 部 科員。 此 令 0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 、 發 超 為 本 部 粮 食 增 產 委 員 會 辦 事 員 。 此 、 發 大 全 為 本 部 粮 食 增 產 委 員 會 會 計 。 此 仓 產 委 員 會 助 理 會 計 洪 君 輔 、 張 大 全 另 有 仕 用 ,應子免職 此个

兹派呂夢渭 0此介0

顧蘊配、 本部辦事員修領趨 黄競芳為 另有任 本部辦事員。 用 應子免職。此合 此 介

茲派戴志明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辦 粮食州產委員 會助理會 計藏志明另有任用 事員 。此令 ,應子免職。

此介。

徐家 駒 理 本 部 科 此 令。

本部

東

西山屯學實驗區管理學務員周

昂呈請鮮職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 八 五號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何技術幹事常樹熟另有任用,應予購職。此令。 ,應予照准。此命。

卅二年五月七日

卅二年五月六日

卅二年五月七

卅二年五月七

委任徐敞之為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佐。此命。

部分章內總四字第五八三三號

本部直轄第四耕牛繁殖場管理員郭家龍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合。

部分章內總四字第五八三四號

委任問祖齡署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此介。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五八六七號

兹派吳剛喜為本部江西安關雞區管理局 課員。此合。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五八零七號

本部青衣江流域與有林區管理處事務員 黄麗生呈記字職,應子照准。此分。

本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李家琛呈請長假,應予照准。此分。 陳全郁代理本部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分。

部令章内總四字第五八七四號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曾會計劉啓華呈請餘職 ,應予照准。此分

任。此此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五八七七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五九七九號

技派 林漢升為本部直轄第三經濟林場技 佐。此合

秦和生爲本部第二獸疫防治總站主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六零零六號

**弦派楊阚** 本部大波河流 解代 城 理 本部大渡河流域域有林區管理處技佐周 區管理處技佐。此合 平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分。

是 林 12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命令

卅二年五月七日

卅二年五月七日

州二年五月八日

卅三年月八日

卅二年五月八日

州二年五月八日

卅二年五月十日

卅二年五月十二

#### 農 林 公 報 第 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命令

部分章丙總四字與六零零七號

卅二年五月十

州二年五月十百

**载派黄中立** 代理本部科 代理本 員魏章 部科員 根 久不到 0 此 差 分 應予免職。此合。 0

本部 農 田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師蔣集 新州庸銀代川北防旱督導站主任職務。此命。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二零號

派本部農田水利工程度工程 師蔣 冥新聚該處 一工程隊長此台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三六五號

本部科員李 世着于死戰 0 此 令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一八一號

卅二年月十

卅二年五月十

本部 事員邱 淑文另有 任 册 ,應予免職。此分。

兹派 邱淑文代 理本部科員 此 令 0

衣 派 两 143 代 理本 部 辦 專 H 0 此 令 0

應予照准。此分。 部令章丙縣四字第六一八二號

卅二年五月十

本部會計室科員黃新銓因病是請解職 澤代理本部辦 事員 此 命。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六一八三號

0

兹派李

本部辦事員胡正前因病呈請解職

,

應予照准。此介。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部令章丙總四字與六一九三號

茲派翰維新代理本部辦事員

。此合

州二年五月十

州二年五月十二

**意廣東省极食增產副線** 類無声東視食均產皆萬 督導何 伯平县請 幽間總督 鴻。此命。 **鮮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六一九八號

派丁

卅三年五月十二

我派阮履秦代理本部直轉第四題灣林場場長。此合。 部合章丙糖四字好六二零一號

卅二年五月十七

茲派史復生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 。此合

本部輔導聽山合作農場辦學處主任輔導 員陳錦餘因病星請假蘇職,應予照准。此令

**鼓派楊叩玉代理輔導壁山合作農場辦事處主任輔導員。此合。** 

有任用,應予免職。此合。 部令章丙線四字第六二六五號

州二年五月十七

本部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局長周長信另 本部專員王 **重另有任用,應于免職。** 此令。

越派王 重為江西安賴聖區管理局局長 。此介。

兹派 周長信為本部專員。此令。

**技派沈華舫為本部專員。此合。** 本部科員沈華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个o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六三四三號

**垃派李文安為本部辦事員。此介。** 

卅二年五月二十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三四四號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七八號

予照准の此合い

卅二年五月十二

州二年五月二十

部令章丙縣四字第六四八五號

卅二年五月十四

**技派杜瀚鄭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科員張世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介。

本部點務總局技士陳德賢呈請解職

,應

本部聚務總局專員羅廣瀛另有任川,應

**予免職** 。此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四九二號

卅二年五月十四

都介章丙總四字第六五三七號

卅二年五月廿四

公 弟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利 命食

農林

本部技正毛

離另有任用,

は 一名載 0

此合。

林公

| 本語及演奏總數通營題局局是周及信息行任用, | 本部辦事前單流修是請長假為應手照准の此合。 | <b>越版孫兆乾爲本部研究專員。此令。</b> | ~ "           | 兹派周長信為墨務總局專員。此合。 |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助理員創行均呈請離職,應予賺准。此合。 | 本部會計處辦事員題蘊熙因病鮮職,應予照准。此命。                   | 本部科員季福蒼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分。   | 本部專門委員兼科長喬榮昇,應以門委員職。此合。 |
|-----------------------|-----------------------|-------------------------|---------------|------------------|--------------------------------|--|------------------------|-------------------------|
| 11日、都合章内總四字第六七四六號     |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七二八號         | 部合章内總四字第六六九四號           | 部介章内總四字第六六九三號 |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六六六八號    | ,應予原准。此合。                      | 此命。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 <b>部</b> 令章 丙總四字第六五二九號 | 此合。                     |
| 州二年五月十九日              | 州二年五月十九日              | 州二年五月十七日                |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 州二年五月卅七日         | 卅二年五月十七日                       | 卅二年五月十四日                                   | 一年五月十四日                |                         |

本部技工光學生另有任用,應手免職。此合。

一部一日。 都 章 丙總四字第六九七五號

結合常理總理守然它二季我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一十號

卅二年六月二日

卅二年六月三日

推二年五月十二

兹派周毓柱代理本部科員 o此介 o

故派徐仲華為本部領定将產委員會事務員の此合。 前倉衛門鄉國中衛六

兹派狂錫傑 人 沈增麗為本部視察員 o 此名 o

選手が設備し

茲派沈魯生代理本部黃河水源林區涇 水分區區主任。此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九零號

卅二年六月五

水部 會計處辦事員鄭 銓 着子免 職 此介

**越派陳宜錚爲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會** 計。此介。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六九九九號

卅二年六月五日

**技派王嘉猷為本部專門委員** 本部視導專員王嘉猷另有任用 。此介 ,應手 免職。此合。

代 理本部科長路葆清呈請辭職 ,應子 照准 此令。

兹派劉 鐸代理本部科長 ,除呈薦外 此令

張懷城代理本部科員 除呈薦外 此令

兹派董 本部視導專員邢定氛呈請解職 維傑為本部視 源與員 0 此分 ,應予 照准。此合。

本部辦事員羅禮培呈請解職 , 應子照 准。 此介。

兹派劉愛民代理本部辦事員 0 此介

**技派周慶鐸代理本部科員。此**分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四一八號

代理本部科員務覺維着子免職 。此 令 0

**鼓派魏章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農

林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四四零號 命令

州二年六月十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零四九號 卅二年六月六

卅二年六月十

部令章丙級四字第七一二零號

州二年六月十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七二八三號

卅二年六月十

州二年六月十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七四二二號

五五

本部科員郭撫周呈請解職,愿予照准。

本部科長慶偉青呈清鮮職,應予照准, 除請免外。此分。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七五五九號

兹派譚 羽寫本部那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助理員。此合。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七五六零號

兹派李書勤為本部研究專員。此合。

一部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七六四九號

兹派陳玉如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 幹事。此分。 部合章丙總四字第七六八六號

本部專員象科員關兆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合。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七七二一號

本部會計處辦事員陳幼昭呈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分。 部介章丙總四字第七八四八號

部令章丙器四字第七八五零號

兹派 电类他代理本 部 游事員 。 此 行 。 **数源唐湖忠為第一限搜切治站議計主任。此分。**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八六六號

部合章内總四字第七八八八號

本部科質黃質問是請解職,應予照准,。此合。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七九八八號

州二年六月二十日

卅二年六月二十

卅二年六月二十

卅二年六月廿二

卅二年六月二十

卅二年六月十四日

卅二年六月廿四

卅二年六月十四 第二年次科技

卅二年六月廿四

州二年六月十六

卅二年六月十七

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蔣影維着子免職 。此介。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八一 四零號

卅二年六月

放抵倪炳生為本部粮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幹事。此分。 本部科員倪炳生另有任用 應于免職

委任杜洪作為本部科員 。此行。

部令章丙總四字第八一零五號

卅二年六月

部分章丙總四字第八 一五三號

卅二年六月 鴻 Til

部

第四五六期台列

母農

林林

**经公** 

第四次卷

元

---

The same

八

水利法施行細 H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通過行政院第六〇五次院會通過

第 一條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務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措流動或停務於地下之水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第一章 總則

**哪關於左列各事項應於水利應及水利應及水利應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 水利機關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二、工程計劃

= , 工程 賞 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鎌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 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竹 第 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征 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人民與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 體或公司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 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泊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命

第九條 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清不在此限 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極但除水

**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發記** 

第一〇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也用水煉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應先派氣壓勸再行

農林 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條 法 耵 之 最 低 用水量 事業 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與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項 事業業 隣 近 區域之 通常用

二條 水利 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訴定之

第 三條 主之凡 前 告 先 强 項 取待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

第 四 條 管

H. 餘 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

第 六 條條 其劃 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七 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 九 八 條 條 原時用水執照應證明 使用之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 成立者即子撤銷水權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 成立者即子撤銷水權狀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 所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為一 一管機關得之中 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 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爲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 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一 一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10 餘

第二二條

四 餱 U 政 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得繳納閱覽費抄錄費申請給與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水 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構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繳納閱覽費 申 請閱號 九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 五條 依 利 法第二十八條 曲 表為

一次 これの かかい はながる

第二六 條 聲請登記 經主管機関 審貨履勘 器為

第二七條 利害關 依水利法第三十三 條 提 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答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100

章程由中央 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 八 條 省主管 日機關除依水利法符計議委員會之組織充 第三十七 條 將該省已登配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

水極造 別轉報備 查

九 水利 法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 三款 用 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為限

三〇條 因辦理 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請登記人征收之

餘 中 央主管機 關為劃 一水權 登記 程 序得制定水構登記規則

第五章 水利事 業

第三二 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 運 道 之 標 準 時 間及方法應由與辦水利專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如主管機關器

**兴施** 亞路分

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 **令限期更正** 

第三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 建造 物之 安全者與辦水利專業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前項處置

第三四 條 異辦水利事業如 事 是 即 有 使 用 他 人 士 地 之 必 婆 時 得 楼 照 時 價 購 買 其 土 地 倘 土 地 所 有 人 担 絕 購 買 與 辦 事 業 人 費 用 應 由 竹 木 筏 所 有 者 負 担 之 得依照土地法

之规定聲請征

第三五條 呈請主管機關 與辦水利事業經 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築物而有遷移或折除之必要者與辦事業 八得解逃逛由

第三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折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九條 出資與辦之水利專業共區域內之土地因與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征收土地征值稅水利事業凡未虧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專業完成後請求均露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 0 條 農林 公報 第四卷 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是請主管機關責成與辦事業人收買

第 八四五六期合利氏 法规

### 公 報

業 完完地 後 料 按 其分 使 用 情 形酌 收费用其收费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四二條 業 成 成 曲 原 駒 辫 A 負管 堪養護之貴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條 法所六 稱稱數損稱自成之之超器以然 人流 在無礙流水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餘

四四四五 條 水水水水前凡水低 稱稱數損稱自 方之 點之元償法水 宣洩洪潦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决定之

條 A 五其 賠 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决定之

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要過時 疏 通 7 寬深及坡度應以恢 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爲限

應在上下游有關區域同時為之

**P** 公 告 地

九八七六 條條條 横剖 應以宣 **洩奪常洪水為最低** 

條 七法法法法所 所所 被 之 高面 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道 防

第 Ti. 0 條 水水 理理核道道第利利利項因利地第 建 造章 實減物 行修之水 程修防 在受益 區特 域殊 內情 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

征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征購物料其辦法及規

後護

Ħ.

條

Ŧi. 機 關 及 設 撤防日期星報上級主管機關

五. 三二 條條 辦辦 防防 邢 機 於應 断 將 挑散 期防 尚地 **海點** H 應 將 防 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生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運電有

五五五 防 十二條 規期 内 應 隨 時 設防何段工情水勢擴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汎經過彙報備查 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定 得之 補

无无 七六 條條條條 第汎第汎 十月 第防 所汎所汎 稱期 間 指 區攤價 一沿得 係指正提連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提協助

玉九 五八條 條 水利 水利 大章 翻脚 條所 條所稱尋常供水行水區 稱 堤 址 至河 岸區 城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城內」係由堤外之堤址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六〇條 第 開則

一个第九章 附則 你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 + 條及六十 關易服 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號

峰 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 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六

第六二條 本 即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農 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 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令雅

影局生機器品

第第第 條 條條 公私機 所稱戰器用生物藥品及用具如左 學校廠所製造學學機斷用生 學校廠所 徽 % 醫用生物藥品或藥品及用具之產 或用具以供出售或推廣之需者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產量并改善其製造辦法以利防治慰疫起見訂定本辦法

種 防疫 血精

~ 各種菌苗及臟器苗 各種病原菌及菌液

攻擊素

毒素及抗

診斷液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供製血清萬古用之獸醫用具及藥品

大 規 規 規

四 餘

九千七级六千型三四 他各種 縣 野 用生物製品及用生物製品及用之獸醫用具

左

列

各項報請農林部核准方得從率製造

用

清

群用生物等品的,从其具供出售。 社图之语的之间的这种形式的现在分词的现在形式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 电影 医克里克斯氏 医克里克斯氏 医克里克斯氏氏病 医克里克斯氏氏病 医克里克斯氏氏病 医克里克斯氏氏病 医甲基苯酚 医

報 農林 取 

慰 雜.樂之 **楼** 告 品 技 星 或 術樓用 具具 者 夢應 将接 月 製造種類及產量列表分送農林部及其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查核症製造種類及產量列表分送農林部及其指定之獸醫技術機關查核症

機 關 應 品之供 隨 時 派 道高級技術人員視察各點歸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公私機關並指導 人出品種類

四四

四五六期合刑

法规

條條

黑常

明

北

資

本

数額)

時 抽

七條 维 及農大學工作。

验條

施指理科

指金用另定年前 即定、年 生 詞

**李國國教** 香用生物藥

九 俳 本立機關經營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製工、在一年內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之一、在一年內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有工工、的予經濟上之後助產品或用具有工工、於對於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有工工、於對於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有工工、於對於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有工工、於對於製造數醫用生物藥品或用具有 牛瘟血清五十萬立公分以上或有效優良之牛纏臟器苗十五萬立公分以上或獸醫用用具製造事業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農林部考核給獎

項出品之數量經檢驗合格者

一私。四三二八 的 概 宿 計 對 明

病支出と出法事門

具之有成績若依左列方法獎勵之其產品合用者。

第

餘

指導

外方之では産母なみ心を取り

· 介紹推銷其出品

四 預給獎狀 小的红色

第十 一條 立機 關 製造點皆用生物樂品或用具之有成績不由農林部直接或轉請主管機關對主持人員及技術人員依照考實施

第十二條 送十二 條 農林部得 獸醫用生物藥品及用具之出售價格農林部得派員隨時考察各公私製造 按 機 各地製造成本酌定呈報農林部核定之 關其所報不實或成績不良者得撤銷其獎勵或勒令停止製造 是其故門議院國行作題發

十四條 本辦法 自呈奉 行政院備案之日施

農林 部 會計 100 知織規程

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民政府主計處呈奉三十二

海下 经探光 经额的

改之方德隆

總 则

第第 **唐林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曹農林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曹** 組織法及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达台分理等

條 農林部 會計處

三三 條 農林部 長之指揮主管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監 督指揮處內職員暨農林都

林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三三五六

官之命分

林 公 報 第 四 卷 第四 五六期合刊 法规

會 得出席 農林部 部務會義

第第第 六五四 條條條 計 **题放科員十五人三二和金屬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金屬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金** 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內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 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

第第第第 會計 會計處 處 得 酌用 展員承長 官 之命

十九八七 條條條條 會 計 處 符呈請主計長酌 聘 10年間一人五四人孫 10年間一人五四人孫 10年間一人至四人孫 10年時期一人至四人孫 10年時 四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會 計 處 過過有關於會計 組要機時 之得 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曲 自計處 核 轉主計 處 核 辦 例帳册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准如所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

第二章 分科執 掌

條 一、關於籌劃 事 粉如 E

+

農 林部 及所屬 機 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 辦理 農 林部

、關於 關 於辦理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於辦理是林部及所屬機關概 、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一、其他數計事員

R 關於辦理

關 於預

關

九八七六 關關 所於其他歲計事項所於幾個農林部及所屬於

錄 第二

、關於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及、關於農林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一科分學事項如左 及統制紀錄及彙編事項之設計推行及指導事項

稽核事項

關於會計稱法之籍製事項關於會計稱法之籍製事項關於會計稱法之籍製事項關於自計稱對之發記事項

關

如

條 於辦理事 農項

辦理 林林 部部左所及 屬機關歲計會計部份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調查事項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還調訓練及考讀事項

於辦 蜾 農 林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第三章 及 核 轉事項

八七六五 項

撰 擬 他各科事項 及保管事項

其 他

條條條 會 會 計計 處每月舉行 **新舉行** 得 處 里 粉會 准出 議 計 夹 長農林部長召集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為主席 U 會計長為主席如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五四 各 項 曾 識 規 则 T 之

第第第

+++

第四 附 則

條條條 會 計 處 稱 辦 事 細 則 另 定 之

第第

+++

本 規程 绅 有 示志事 宜 His. 主 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計

本 程 自 무 之日 施 行

農 林 公 報 節四 第四 五六期合刊

IE. 農 林 部 所 園 機 關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鹽中央各機關會計處 年國 四月七日府令核准施行民政府主計處呈奉卅二

林織 事通 則 制 定府 之

政

主

計

處組

織

所 各 機 關 主 辦

條 林 部 所 題 各機 **設機關依** 

辦 員 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控計事務之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假關主管長官

計算主 辦各該 歲計 計事務

條

條 會 職 掌 如

第

五

於於 槪 計法算 執决 行算 之類核編 各整 埋 心項流用登記事項生事項

於 會依 制 度 事 項款

事 項

於於 服 製 目具 登記帳憑 項證

會憑計 報之 告 核 簽 表事 項

事

計

効能

及

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在

七六 條 條條 前會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置所 長佐 報請農林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並按期填送人事動態表送由農林部會計呈請主計長任用雇員由主辦人員呈請農林部會計長派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理員及雇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其員額由農林部會同主計處决定之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林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並按期填送人事動態表送由農林部

日計處核轉生

十十十九 計計 經 辦 育 項 須 守秘密者得斟酌情 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形臨 時指派 職員辦理之

第第第第第 =-計 窜主 辦 員計 或 對 於各該 

條條條條條 辦經主 計 應 理 行 人歲 詩 員會 示 **判後發** 報 文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過的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一次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所在機關通例辦理

H 序 定数量

擬

辦

條條條 機 調卷單向貨卷人員調取閱舉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六五四 規應

第

所在 機 名義行之

對內 行文

對主 計 處 Ħ 呈

對農 在機關 長官用 呈呈

袋

條

保 蓋計 管 

餘條條 計計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利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列 法規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 會計筆職員請假辦以依听在 考核除參照所在機關原有規定外由主辦人員報請農林部會計處依法為之 呈請修正之 機關規則辦理主辦人員請假或出差並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為部貫運學學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部令公佑

條 條 農林部為獎勵農林學術研究培育農林專門人材以適應農林事業之需要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全國專科以上各院

一)甲級 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年一百名分甲乙內三級如左

設置於大學農科研究所每名每年國務三千六百元

三三丙級 設置於大學 或獨立學院(以三四年級為限)每名每年國幣一千元

設置於特區 農業專科學校每名每年國幣三百元

Ξ 條 獎學金之學科及名額分配暫定如左

物 田 病 育 水 種 科 獎學名類 分 配 五名 名 額 大學農 科研究所 五 農 學 院 四 特 膃 農 業 專 科 學校

X

玉

第 四 條

核定之 金學科及其名額之分配以國內各大學著名院系或科別一般教學成體設備及合院校學科之學生名額等項為標

條 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端正未受過 任何處分者 其輔科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完全及格者

受獎學科之惠 業者

第

條 )兩份連同 院 各該生上 第四卷 應於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一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通知在額學生與具申請書(表式 學期之操行體育學業等成體表及體格檢查證一併送經農林部審核合格後函復公佈權 第四五六期合利 法规

造林管理及水土保持 產 利 調 牧 用 査 及 及 推 管 製 統 造 理 殖 二十名 二十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五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Ŧ. 五 五 + + 五

E

待遇未達到第五條之 規定時常飲無濫

第第 九七 條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於每學期 分配 林部備查 獎學金之院校如因故 終了時須繕具本學期學程及心得由校方備函連同本學用之學樂操行體膏等成績抄送 不足所有分配名額農林部得於另院就原設學科擇定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遞補之

第 第 九 學金於每年第一學期 終了前由農林部一次匯發各院 校 轉發學生具領

第 + 條條條 受獎學金之學生如 自動受獎學科輔科成績總平均或全部學業操行成績至次年降至不及格者 中途邊學或轉學他被或改系(科或組)者 中途邊學或轉學他被或改系(科或組)者 與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追繳其所得之獎學金之全額 領夢獎學金之學生於與業後應由農林部指定機關服務其年限至少不得少 關服務其年限玉少不得少於其受叛學金之

一个中途退學

灣

T

第

這一對受獎學

條 分配獎舉金之各院校 险 按照本辦法理外得由各該院被另訂給獎規則或請領獎學金學補充辦

林莲 學業學校及年級 姓林省名 兩領原因 一業後港願 條 條 農林部( 本辦 本辦法 申請書表式 16 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部隨時修改之 in 學科獎金申請 别 二十名 擅長線科 17 請傾金額 永久通訊處 年 學業成 績 证 精

民

Tex.

正農林部江

第

條條

理

如

压

村

粉

規劃事項

服務

品服務

之指導事項

服務

績之考核事項

務

項之計劃事項

江西

管理處

(以下簡稱管理處) 直隸於農林部

西農村船 過管理處組織規程

簽名蓋章

申請人

簽名董章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部合修正公

第四五六期合利

公

報

第四卷

林 公報 **产**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服務區ク

條 Fi. 之 管理 及指導事項

庶 好及其他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 第第 六五四 管理處事 理 全處一務由農林部派充

修條條 理 術員二 理各農村服務區事務 八至四人事務員四人至次人巡迴指 對貧四八萬六人分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項事務

前 理之 條 及德 一項所稱股長技術員事務与巡迴指導與幹事之任用巡照農林部頒發直轄機構 近任免處理程序

(A) (A) 十九八七 條條 管 埋·理 處處 酌會 用計 雇員 負 人 及 縺 依 主 計 其名額應呈報農林部備案 巡組織法之及於 辦理或計會計事果受處 反之指 理監督

餘 條 本 規程 理 處 辨 B 公布日施 事 制 則另 定

到

農 谷 林 機 部 in 地 曲 本部 機 例 支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部合通 巡谷蓬章

普通 四一表起 號 出各 訓 毎 句開 分 機 頒 關 發 支 格 毎 完終 峚 式 松 後 結 應編 時 造 星編分 現金 也已 出 納旬報表二分以遞送單是部核轉以省手續(依照不部二月二十二日章丙曾序第) 預算通知的庫署依照規定按月或被制設邀其路途數章者業經商排 即國庫提前撤往

照一

動支建設專款各機 衝奏經費累計 轉呈本部者應加造 表 編 造四份連同 表各二 關除營業 一份 一份財産 支 itti 淮 憑 機 以 關 證 報 簿呈送本部核轉(由上級機關轉呈本部者應各加造一份) 應 放 依照公有營業預決算編審辦法辦理外(編審辦法另發:其餘營通事等) 中央各機關監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造現金出納表資力負担平 份其有威出應付款者應加造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餘額表三份呈部核轉(由上級機関

内山

谷 機預 機 關 關 村 或 谷 應 後 種 執 造 月報 付 谷 衣 稦 款 如 報 項 不表 將 送 來 加 能 可編 按 出 期呈送 期 以 收 限 旬 度 回 者 報 者 金 如 主 得 管 逾 氏 長官會計入員及其他有關主辦人員由本部分別機處次旬五日月報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報不得逾次年一貸款及各項資金等十應分別加造明細表其送達辦法 日月報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報不得逾次年一月均以送郵 單衡表及財產目錄其有應付未付款項及暫付款者 各項資金等十應分別加造明細表其送達辦法仍依前二條 (成

丙乙甲 逾 限一 者 申

逾 限河南 岩 月有記 有 過過二一 過 次文

州 四 月 U 者除停發經費 外 並 分 别 懲處

農 林 部 水 源 林 區 省 處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部分預佈施行

條

細

農

水

餘 亦源 朝 林 堆 務。處 及 股 林 料管準理 區管理處 處 事 項 (以下簡稱林滘處)處理事粉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繼依本觸則之規定 規定如在 **种織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內事 之面

定林 内 區 · 木 種 庫 森 林 界 類 登 **发脚量規劃整理等事** 及業權清理事項 及材精測算事項

關 林、林 天 伙 然為 湖 骃 野 源防 生樹 水源 防風林之調整規劃管理等事項 之保護補植更新事項一位 沙防風林之編入或解陳事項

育出 造 林 預 发 樹苗 苗之撫育事項

於各種 林災害之 事項

林 公 報 四五六期合利

沿着處十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事千十十十十十十十九農 應收二一、、、、、、、、、、、新六五四三二一、、 送文關關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之其關關關關 處件於於地各公經谷財應答印交執他於於於於土河 设收不列方項共費種產用衞信件掌有林標林編有地流 或發勵物公契衞之月登物及典之事關發本區製關利制 驅員技之盆約生出報記品管守收項技之採內有理用查 生摘術編之之事納期保之理事發·術期集副關水及及 任由股射舉保項及報管購警項撰事檢事產技防士測報編之出辦管保軍電工擬項及項及稱沙壤機 調查 ± 各種報告事項 種產物之經營採黛及利用等事項 保持之森林工程事項

保管及分發事項

報事項

4樣管 號一版事項 收到日時 項

件數是人收收額送呈進長或區出任核盟其

文 件 附 有 鈔票或 券者收 發員應將鈔票證券先送出納人員點收取具收据粘附原件然後送核

查、條 股收到承辦文件經 經處 長或區主 任閥後分交各股辦理

後由

+任批

明辦法分交各該股職員辦理

條

條 條 文件 文件判行後即清繕用印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目時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發出並將原稿及附卷按其性質分別人對各股互有關係之文件應由主辦股途有關之他般實核簽章承般意見未能二致時應請示處長或區主任核閱歸構各股收到交辦文件經濟分別擬寫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予存查者由股主任核定判行各股地到交辦文件後應分別擬寫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予存查者由股主任簽送處長或區主任核閱歸構處長或區主任核准後得的予延緩

職員が正な

傩 文儲 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閱單交還收回原條 心 納其生等

條條 \* 林管處行文線處對農林部及分處對總處均用呈(在總處未成立前分處廳運行呈部)對平行機關用公函總處對分處林管處左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處

分

A 傑 各職 員辦 公所需物 品 除 曲 事務股按月分發外如有特殊需要之物品應各自開單送本股主任蓋章後是處長或區主任

核准 交事 務股 照 發

粽 由地點告知本事主任備 林管處職員 林管處辦公 應時 漢照 間除 规 例 定 假 查時 外 間 毎 入辦公室親筆簽到不得遇到早退如在辦公時間內往他處工作而暫離 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酌量變更之 辦公室者須將專

第 條 早期例假或每日報 胖 間 以外須由各股輪派一人值星值假或值日處理臨時緊要事件並應備日

條 底主任核閱 杂 股 應指定節員將每日各般工作填寫於工作日記錄內並應每週舉行公文檢查一次編造每週工作

農 林公製 第四卷 第 四五六期合利

條 林管處職員考勤請假均遵照 林管處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農林部職員考勤規則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知臨時停止が假 林管處例假以圖民政府規定各機關放假日期為限由處長或區主任先期通知但在工作緊急時得由處長或區主任議

條 林管處部月至少學行處務會

要時由處長或區主任召集臨 時處務會議人 髋一次由處長或區主任主席如處長或區主任因故缺腐時由各股主任互推

四

五 熊 林尊處鄉 林管處對於管轄範圍內已經 康對於各分處工作 備案之伐木商號及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餘 林管處林警失行服務由主管 之 勤惰得隨時派員前往考查並加指導

第二十七條 法另定之 林管處照員處理事務遇股土 職員指揮並按月考查工作勤惰呈報生管股主任轉早處長或區主任分別幾懲其

並派員代理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農林部預佈之日施行 任出勤或請假時應逐行乘承處長或區主任母理處長或區主任出勞請假時應是都

修正西北獸疫防治處 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部合修正公佈

條

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西北戰疫防治處(以下簡稱木 、 關於戰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關於戰疫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處)隸屬於農林部掌理西北各省獸疫防治事宜

十二十條 本處設左列各和宝 關於獸醫人員之訓練事 其他有關戰疫防治事項 項

岸坦具自即許完外逃應由部方所派恩場鄉營指灣人員加速負清 岩進人員終名及即繼應對活物與網絡網絡網絡網絡的通過

明後二十二世際亦分

處長 人(簡任)承農林

條 人的委 處置秘書 狂 一人(象任總務組主任)技正四人(內二人象任製造院疫南組主任)均若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五人事務員 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本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若任會計 理員二人委任依 阿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規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用罪員及練智生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前項工作站法任及巡迴防治隊隊長由處長指派本處 處 實上之需要得於適當 地點分設工作站每站置主任一人為實施防疫並 巡迴防治隊每隊置隊長

本處為便利防疫患見得是准農林部設置防疫人員短期訓練本處為便利防疫患見得是准農林部設置血情製造廠其編制 職員象任 由 農林部核定之 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Ser. 本處因事實上之必要是是准農林部聘用專門人員

本處辦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細則以定之

部

國農民 銀 行二十年一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

目的 也日 処方訂定合作辦法 (以下簡稱部 如 方し 左. 為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並獲得資金便利使金融與農業技術適當配合以

行防住改良農場所營指導地區以內由農場經營指導人員之接給介紹舉辦貸款 部方選定改良農場經營指導地區派員和設辦事處經常經理指導事宜指導人員之薪津及其他費用稅由

公報第 M 第四五六期台刊、法規

林

公

報

第四卷

| 4      | No.  | a        |
|--------|--|----------|
|        | 2,000  | w        |
|        | 3  | я        |
|        | 1  | 2        |
|        | 500  | 16       |
|        | 200  |          |
| m      |  | 83       |
| 甲      | 本  | 锯        |
|        |  |          |
| 1      | 年  | ч        |
| 843    |  | 9        |
| pitte  | -  |          |
| 農      | 度  |          |
|        | 100  | TE.      |
| 場      | 行  | 30       |
| 勿      | 11   |          |
| tore   |  | 13       |
| 繆      | 方貨   | ħ.       |
| MI 130 | 11   |          |
| 營指     | 18   |          |
| Ε,     | E  | 1        |
| 114    | 1.36.46  |          |
| *;;    | 款  | О.       |
| 111    | NA.  |          |
| **     | 100  |          |
| 道      | 總  |          |
|        | r 1000   |          |
|        | 額  | 90       |
| 貸款     | 和規   |          |
| 5:1.   | 44   | 100      |
| KΛ     | 約  | 6        |
|        |  |          |
|        | -  |          |
| tari   | 止  | Œ.       |
|        | 定為   | P. P.    |
| the t  | 13   |          |
|        | 100  |          |
|        | Ŧī.  | 89       |
|        | .11.   |          |
|        | -  |          |
|        | 百  |          |
|        |  | 36       |
| \$00 N | Hi.  |          |
|        | JI.  | 1/4      |
|        | CV 11.32   | 92[      |
| 907    | +  |          |
| 000    | 1000   |          |
|        | 111  |          |
| 100    | 国  | ğ.,      |
| 3650   |  | 38       |
|        | 元  | 21       |
| 9637   |  | 艇        |
| 986    | 23   |          |
|        | 分  | 32       |
|        |  |          |
| 900    | 農場   | 863      |
| 26     | 100  | en<br>en |
|        | 155  |          |
|        | 201  | 95       |
|        | 601  | 75       |
|        | 級  |          |
|        |  |          |
|        | 營指   | 312      |
|        | 1  | 10       |
| 783    | 10   | 139      |
| 140    | 10   |          |
|        | SOUTH  |          |
|        | 導  |          |
| 35     | -13.   |          |
|        | TZ.  |          |
|        | 及  |          |
| 150    | -  |          |
| 233    | 合  | 8        |
| 310    | -  |          |
|        | Ik-  |          |
| 3.50   | 作  |          |
|        |  |          |
| 90     | 農  |          |
|        | 1.4  |          |
|        | 411  |          |
|        | 場  |          |
|        |  |          |
| 150    | 輔  |          |
| 20     |  | - 1      |
| 130    | SET  |          |
|        | 填  |          |
|        | manufacture of the contract of | 3        |
|        | 兩  |          |
|        | -  | 31       |
|        | 稚  |          |
|        | 150  | •        |
| 6337   | -11-   |          |
|        | 其  |          |
| 450    | 10.4 (10)  |          |
| 557    | 地  |          |
|        | 203  |          |
|        | 155  | Pe       |
|        | 品  |          |
|        | 17. (2) (2) (4)  |          |
|        | 及  |          |
|        | 1  | 47-4     |
|        | 9/11   |          |
|        | 料  |          |
|        | 41   | 8        |
|        | 數  | *5       |
| 14.5   | THE REAL PROPERTY.   |          |
| :35    | 分  |          |
| 10     | 15   |          |
|        | 1320 6-3   |          |
|        | 配  |          |
|        | Right Time St.   |          |
|        | 如  |          |
|        | XII  |          |
|        | +-   |          |
| 1      | 左  |          |
| -17    | 194  | K.E      |
| 100    | 4  |          |
| 2-0    | S. F. L. +   |          |
|        |  |          |

|          |                  | 407         |     |      |     |      |     |      |      |            |              |     |      |      |            |     | 1    |
|----------|------------------|-------------|-----|------|-----|------|-----|------|------|------------|--------------|-----|------|------|------------|-----|------|
|          | 蓼                | 4           | 186 | (编载) |     |      |     |      | A    | 湖北         |              | 貴州  | 河南   |      | 陝西         |     | 四川   |
| 锋        | 雙                | 計           | 碚   | 都    | 山   | 犒    | 用岸  | 合    | 計    | 恩          | 惠            | 遵   | 義    | 邪    | 南          | 华田  | 巴縣   |
| 象以接      | 同                | 11-0        |     | -    |     |      | -   | 作農場時 |      | 滩          | 小            | 较   | 際    | 粽    | 到          | 190 | 縣    |
| マ部方      | 何<br>將<br>改<br>自 | -000-0      | 100 | 100  | 100 | HOO. | HOO | 貧    | Sec. | 本          | 110          |     | 天    | . 10 | 1110       | 116 | 五〇   |
| 場經       | 農場               | 000         | 0   | 8    | 00  | 0    | 0   | 款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営指導之     | 答                | <del></del>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は大学  | 8          | 00           | 00  | 00   | 00   | 8          | 00  | 0000 |
| 農民       | 地區               |             |     |      |     |      |     |      |      | <i>)</i> L | <i>,</i> ,,, | ,,, | 71.5 | 76   | <i>J</i> L | ,   | 元    |
| 所組織並     | 分配               |             |     |      |     | 1000 |     |      |      |            | 廣東           |     | 江西   |      | 雲南         |     | 湖南   |
| 心區次      | 額                |             | 100 |      |     | Sec. |     |      |      | Æ          | 木            |     |      |      | 111        |     | H    |
| 法建口      | 總額統              |             |     |      |     | はい   |     | がは   |      | 永安         | 曲江           | 南城  | 吉安   | 宜良   | 昆明         | 邵陽  | 湘潭   |
| 心之農場呼答收自 | 開內的              |             |     | が世界  |     |      |     |      | =    |            | •            |     |      |      |            |     |      |
| 平 等 2    | 量增減              | 1           |     |      |     |      |     |      | 0    | 0          | 100          | Ŧi. | 0    | 0    |            |     |      |
| i i      | ないでは             |             |     |      |     |      |     | •    | 00   | 000        | 000          | .00 | 000  | .00  | 000        | 00  | 000  |
| 及合作製     | 7                |             | 1   |      |     |      |     |      | O    | 0          | 〇元           | 0   | 0    | 0    | 0          | O.  | 0    |

各組成分子 經濟指導人員姓名及印鑑應預送當地經辦行庫備查如有變更並應隨 責任 農場或集

除由貸款對象依照行方規定塡具申請書表外並應由部方所派農場經營指導人員

五四三二一 行凡行辦 部貨部方未为行 場方款行核設於庫 法經所種雙定行接核 人經利農同款經 員營率場時地營 辦指等經列區 事道概營表內導 處人依及涌行人 效行工四款部得轉

同 農林銀行 二十一年 度辦理性畜貨款合作辦法。三十二年四月部行雙方

林部へ 以下簡稱部方)督飾所屬各 畜牧機關指導其工 作區域內之農民繁殖適宜之牲畜其指 導人員ン

民銀 (以下 及方 行し 方在經濟 辦貨款機構列表如左一內經畜牧機關之介紹舉辦畜牧貨款收機關指導工作區域以內經畜牧機關之介紹舉辦畜牧貨款

| -        | 2   | -   | -         |      | - |
|----------|-----|-----|-----------|------|---|
| #        | 陝   | 湖   | 貴         | M    | 辦 |
|          |     |     |           | 11   | 理 |
| 肅        | 西   | 南   | 州         | 巴    | 貸 |
|          | 設定が |     |           | 縣    | 款 |
| 岷        | 武   | 零   | 湄         | 工艺四层 | 温 |
| 1.       | 19  | 4   |           | 發    |   |
| 縣        | 功   | 陵   | 潭         | 鄉    | 域 |
| 11       | 第   |     | 銷         | 農    | 部 |
| 北羊       |     | 四耕  | 二耕        | 林    | 方 |
|          | 馬   |     | 4         | 部    | 畜 |
|          | 繁   |     | A PRINTED |      | 牧 |
| HS(5)    | 殖   |     |           |      | 機 |
| <b>B</b> | 場   | 瑒   | 瑒         | 可    | 網 |
| 岷        | 西   | 零   | 湄         | T    | 行 |
| 縣        |     | 陵   | 潭         |      | 方 |
|          | 女   | 辮   | 合         | 慶    | 質 |
|          | 分   | 201 | 作         | 分    | 款 |
| 理        |     | 事   | 金         |      | 楼 |
| 思        | 行   | 處   | 庫         | 行    | 構 |

第四卷

第四本公期合刊

法规

第四五六期分刊

\*\*\*

正五

前條 所列貸款對象其組成份子對貸款負連帶責任工工登記之畜牧團體為限對象以接受前列各畜牧機關指導並經當地縣政府正式登記之畜牧團體為限 **導區域內之貸款總額以三十萬元復度** 

部

方各高收機關在治辦各該區域內貨款業務前應將下列各件函送經辦行庫分別存轉備查 ... 章程事業概 况及本年度工作計劃

內性畜 團體指導辦法

辦 法

款 剛體除 **冯及斯** 需貸款匡計表

經辦行庫於接到畜牧機關轉送之全部 各畜牧機關及主 經辦行 管人 應備具印鑑二份預送當地承貸行庫以作審核介紹書之依據如有變更亦應隨時通知方規定填具各種書表外應由部方各畜牧機關簽註意見連同負責介紹書送由經辦行 書表後得派員實地調查

庫核定貨产後應同時通知部方畜牧機關必要時得會同監放

1 ~ 部行雙方對繁殖牲畜及貸款事宜得隨時派員稽核如提供良好意見應互相儘量接受

十四 凡經部方各畜牧機關介紹之借款團體 限利率等概照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農貨辦片綱要及農貨准則辦理貨款手稿及契約應依照行方之

十五 、部方各畜牧機關對該區內畜牧 備查 團體 術指導獸疫防治等辦理情形態每三個月編擬報告一式二份函送終 除由該機關負責指導歷免告防治戰疫外並須負責催收貸款

~本辦法有效期間暫定 一年在期滿前雨 個月內鄉雙方換文同意得將有效期間延長之

森林警察規程 三十二年五 五月三日內政部會同公布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正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止 凡 因保 滋 林 業 安 全 及 利 益 設 置 之 警察 稱 為 森 林 警察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發害之防止事項

林各項氣象災害 竊 病 虫害之防除 事項 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五 林林 \*\*\* 患之預 衛事項項

作 人員 之瀧

關於 防及 偵詢事項

九八七六 關 於 於 狩 獵採 之記號 伐割草引 引火等器 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其他 林業之防護事項

關

凡 須設 骨森林警察之國有

前羽

橡

洲

1

版函数回

凡 須設 政 府為 置 前項本 之核准後除

森林警察之私有 政府為前項之派遣後應呈由名警察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點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並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際家機關或緊政府申請派遣駐衞警察之及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管機關或受養託之管理機關之縣政府知照管察之配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管機關或受養託之管理機關之縣政府知照管察之配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養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管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養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管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養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及公有 可縣政府 森

裝備等

色 担

规程 第二第 四及第 五各條之規定呈講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衞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屬於 有林成公 有林 世 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尔

三、業務概况及工人約數二二、森林所在地面積及林 界限

四 需森林警察或駐 界限

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 奉准設置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早報之林區界限

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館四巻

西

体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秦理所在地普通遠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條 條

條

三二 傑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並會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合格警官先待派充補受林 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死之公私有林之森林警察沒有不政府任死之並分

四 條條 警察受林業主管 人員之監督指導

六條 Ŧī.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森林警察之編制服裝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全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農林 部農產呢進季員會 派 點各省人員與各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部合通飭施行

1. 一)各省推廣繁殖站辦理各該分農業推廣輔導及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時廳與農促會駐省人員取得聯繫由駐省 (五)本辦法自呈一部核准備案後。行(五)本辦法自呈一部核准備案後。行(五)本辦法自呈一部核准備案後。行(五)本辦法自呈一部核准備案後。行(五)本辦法自是一部核准備案後。行(五)本辦法自是一部核准備案後。行

修正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交

三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國府明令公布

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脱事時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人

一、開於森林籍选之的选序

## 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部令領権施行

凡該河幹支各流水源之森林(包括有關 源林 連同區域圖呈部核定後轉知該省省政府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區管理處以其冠名之河流水源森 荒山荒地)由林管威統籌會商所在地省林業主管機關專員公署· 林及有關荒山荒地為所轄範圍於其行支流的設分區管理之 及縣政府訂定管理

林依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三條

限該省政 林區內森 府管理委託所在地保甲長負責 保護院工工工作版工学院的發展,在開始的政府,不可以不可以是一个規定除設明確係公有或私有者外概屬國有林管處直接經營之其面積較小者得權

、林區內之宜林売山荒地由林雪處商河所 人民勞動服務辦理之所需種子林木除指導八民自行採育外由林信處及地方林案機關儘量無價供給並隨時考察其成績 内土 壤 中刷 報 強 之 地 段 應 編 為 保 安 林合於上項情形之山陵或其他土地依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劃第 三班 照署縣所依森林法分之規定限期造林凡私有者由業主辦理其公有者 爲保安林地由林管

六、林區内已 處直接造林植草及修架其 開墾之陡坡地致有土壤沖刷或砂石崩壞之危害者由林管處商經縣府協動聯合停止耕作改種經 他水土保持工 事或會商所在地區署縣附征工為之

七保持 事

業之原則 林區內大片荒山荒山 山荒地應由林管處會同縣林業推廣所或區縣森林場等森林機關指導人民鞍地形士質作適 富利用俾合經濟作

準如

原二一 宜作 稻 田缺 水之處種 早作

稍 坡地一一 宜種 早作 如麥類高 梁王米小米豆類等

日本は対なの機構要

3 )凡傾斜在二十 私 有完 山之 度以上之坡地及 利 **卅應由林管處會同縣所督導當地保甲組織林業公會或造林保林協會用合作方式** 山頂宜營造經濟林其造林困難者以保護野生植物及種植牧草為原

適當之處 俚

林管處設置水土保持示範區並分批招集區內保申長或林業公會協會負責人員施以實趣訓練監 可能近人及時代本一可能在於 編即水土保持常

內之對生樹指 由林管總行同所在地縣政府督防人民切實保護分期對蘇保育成林

林 公 第四卷 第四末六期合的

保安林區及封禁區內之老樹發枝林管處得准許附近人民持採木計可證遵照規定採取 禁區附近人民採取自用木材持得由保甲長證明呈讀林智處後檢其他指定區域之採木許可證採取時

制開墾及指定其應修之水土保持工事 林區的除保安林範圍絕對禁止開墾以放牧牲台並限制樵採外其他地段亦應由林管處會同縣尚指定機區 內未編保安林之地反亦應限制行木草皮樹枝上,沿之掛取採掘由林常處會同區署縣府嚴審監督 三 為地級甲机鄉林紫公會處送林林 小海澳州合

十五 林區內絕對禁止燒 ili

業之推行由該機關為之適用压須知規 凡設有國有林區防約防風林區或本部 定事項並與該區水源林區管理處互相聯絡以期合作 直轄林場之區域不另設水源林分區所有該區域內水源林之經營等 理及水土保持里

十八、建反根據本須知所發表之命令者依森十七、林區內之其他農林畜牧及有關機關林 管處應與取得聯緊密切合作以謀事業之發展 林法處罰 於於等籍的批問打算人民經過十十個小經

農林部設計等核委員會辦事綱則三十二年六月和四月都會議

條 條 本會設該計一核用組於必要時各組得分股辦事 本細則依藏政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設計組掌理左列 事項

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

南、听蜀篾崩計劃之審議事項。 本部年度計劃全域農林建設計劃及其他計劃之章擬或審議事項

四 Ŧī.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長臨時交辦有關設計

本部 L 作 進 關及工 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禁入核湖路以管中衛行門:

木 部所 屬 機 各省農林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於 本部派 遣 考核 八人員之擬統事項

四 於 本部 I 作 經 費 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Ŧī. 關 於 行政三 聯制之 行事項

六 關 於 臨 本部 機 關 及 推 各省農林技術人員資歷任免等項之調查登記事項

其部 他有臨 交所 辦機 關 核事項

關 一人山部河

Ŧi.

條 本 輔 會 充立王 設 任委 主 任 交員 員處理事務委 長 局 指派次長銀任乘承部長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高級負責八員銀任 十五人至十九人由部長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項第三類之規定

派

第第 七六 條條 本本 會會 組 長 及 組員及雇員人

項鮅組 書 二人 員各若十八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滅衆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分別處理會內文書。

事 事

第 儿 條 事 木 實上 曾 上之需 要計 凝 應 具 依 據 F 年中 度 央 經施 費概算呈統部長核定後供各主管單位編擬詳細計劃之準編 政方針本部施政原則與業務之緩急輕重製定工作計劃網領並發者 本年度經費預算及

條 條 本 本 部 會 所 周 核 重 要案 機 關 件 如 有 關 告係 本部各單位者得先送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氣報核辦

即 · 答種必要之 男 較份 一十日以前分四期就各該機關所管業務將工作進度人事進退及經費運用等彙編報售或平時小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該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呈經部長核行後於每季之大月

統 計 比 表送由本會核辦

條條 痱 玥 一星期上 時 育議十次必要時**得臨時各集會職**員官職情 蘇特或教本部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 星經都長批交本會 核後再呈核

第四卷

六五四三 條條條條 理案 核 完 竣之 件 應按 案件 應擬具報告呈請都是核雜情報工作。這個問題以外以外的 質交由各組番核其關係重要者提出刀員會屬村會

七 條條 本 本 細 則自呈准公布之 則未定事項均適用黨政 公時 件處理等項依農林部之規定辦理 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

漁鹽 三十一年十二

日施行

是具在記事因本行為毀棒器

八事態經及為

心器例此為特

發售規則 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補登)

餘 餘 漁業法登記之漁 规 則 依鹽專買暫行 業 因離 例第一 製獲物時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漁業用鹽區 項漁鹽 ME 由該管驗 專賣養 關購領之

域依職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發售之鹽經縣專資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幾其味或變其色

第

四

條

本規

則

玉

漁業人

策

條

飾 業人际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一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漁人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提出申請害问該管鹽專賣機關申請計可發輪購鹽執照及購鹽人

海船船名

漁 船 種類

船艙數目

の原におえる原義事項

三体沒得人員實歷的死多項意識會從說事項

身容量 (接針身之長寬 深各岩干公尺計算)

六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多轉承機變更時 前 項申請時應呈驗海拳登記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說件或提出該電區域事實商店之保服會保證其確偽做法登記之 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對 经制 上 作 經 笔 上 作 经 强 之 遇 行 体 但

條

第 七 漁前鹽漁 編請 號書 給記 購 鹽執照及 購鹽

條 1 批駁

は対対

顟

報店際政府核定下

明註

册

及漁業人姓名

九 條 濟智 内 應 漁 登 砌 边 中 漁 不於 時例 業人漁船馬馬 釘號

號數

計修 關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專賣機關 加蓋印信填用按實需印製成本酌收費用其格

條 計與漁購式機漁前鹽二一 業業業之清菜算賣業鹽另鹽業項專、會鹽項專船 幾人執詞執人號賣未申八為賣在 關之照之照在牌機呈講之驗機漁 補源及流過工關驗所申情關汎 發 贈 購 本 發 渔 載 請 形 接 期 並執驗。流驗期費給業經有與學門 織照播 納或行用由不拘業記明物於請業符件 領顯期。區將黨件事形配即用移動 費摺間流 其遺一以 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 損之原執照或購鹽稻應連同繳呈補領收被補 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

領

之

執

照或

摺印製實需成本加倍

體

或

殷實商

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題

第第第第第 條 漁漁 漁 定 收 漁 題人 习價 購 後用 門給漁 推鹽 單時 点憑 應 單·提 . 秤 驗 放脈 於:鹽 清執 脈內脏 購 镇 明發放日期及數量即項鹽價由該管鹽專賣機 鹽曆由該管鹽專賣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 相離 H 船 呈鹽 隻種 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 類容量分別的定數額

七次五四三 條條條條條 船之膝 隻 船 領 裝所鹽 頤裝不 量 漁、得 照不不鹽與 購得得該購 專賣機關 聯鹽潛及產 得隨 單所 查驗之漁 業人不

得

遠抗

或

為虛偽之簽辦

不船 得货所 購 裝 鹽漁鹽 百或准單塗改挖補填其中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統 專賣 機 關核准者 在此

公 第四五六期合刑

法规

林

第一九條 餱 漁 業 八不得將 購鹽執照購鹽 摺轉借他人

邀期末領者得另行發 漁業人於漁汎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著得繳存原鹽專賣機關指定之地監掣回收據俟下屆漁汎時定期領用 魯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專賣機關級員監視

第二一 第二〇條 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得撤銷其購鹽執照或購鹽摺或限定停止購鹽**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二條 其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並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二、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其因而觸犯刑法之罪者依刑法處斷 遠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遠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斷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漁業用鹽章程廢止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條 非 常時期各省强制修 樂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通筋施行へ補登し 月

第 第 條 各省縣治以內應行修築塘壩 非常時期為強制修築填場水 **并以奥農田水利而增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下列各類之塘場水井應一律季農閑時一律修築並由縣政 水井之地點應由各省制定表格合發各縣轉飭各鄉鎮長限期據實事 所報由主管機關備查

山麻縣政府核定于各

= 條 水井應一律

· 在農作物生育期 內其塘場水井當水量不敷灌溉用者

至、現有塘場水井灣漏而失 二、原有塘壩水井業已汲廢者

儲水效用者

之壩 開埭 **堰及車基水道失修者** 

Ŧī. 不足

加 增加畜水 量

各 應子 修 築之塘壩水 井應于二年分區分期完成其不能按期完成者不得報旱請販

第第 五四 條條 於 修 築拼 水 井之 切事 **宜應由各省政府釐定辦法責成各縣政府督飭鄉保長切實辦理有關** 設計及督導等技術

宜由省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 六 條 地主與佃戶如有籍故阻撓陽奉陰違者得報請縣政府懲處之各縣應行修築之結場外井先期由各鄉鎮長塡炭呈送縣政府 修樂之結場外井先期由各鄉鎮長填炭呈这縣政府公佈同時應由各鄉鎮長通知地主 佃戶兩方督促進行

t 條 縣修築塘壩本井所等之經 費應由各該塘壩水井所有權人或施用人依照當地習慣或收益情形自行籌指其有必要。

條 樹 有不 由省管機關介紹金融機 在 地士或 關聲請貸款

淵

匿者仰戶應報請鄉鎮長自行修經准由租穀項下扣除應行擬派之用費惟佃戶應將賬簿單據送讀

核殺 明

九 條 則由各 省訂 定呈報行政院並分送農林部備案

+ 條 11: 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 林部 淡 水魚養殖 場辦事綱則 三月十四日合准備集(補登)

第 章 總

本 細 則 依照 本 紕 織 规 程等 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總 務除 依 尼 政 府主計處規定各種會計規程辦理外依本細 則辦理之

條條 設會 推 廣三 組分別辦理谷該組 所屬事務並於事務組派員專司八事管理

第第第第第

五四

條條 主 管範圍 對所屬職員有指揮 一監督之

林 公 辦事務 第四 應分別 秉承該管長官命合辦理 第四五六期合刑 法規

農 林 公 第四 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規

九八七六 條條條條 本。本名組織對 理事務有互 相 名義 行之但各組對外有治商必要時得以各組名義行之 場長核示辦理

場於必要 時得派員 吳赴各地視察或調查 新軍時得曲各組長呈請 明衛 化 原 會 簽 意 見 呈 请

各組事務特

别

繁

湯長派員協辦

條 事 務 組辦理章 事項如常

第

第第第第

關於本場員工 於印 屬守 各 文 件 管發領項作之 撰擬繕校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三 站人事考核任免調遷登記事項

等費之

四 關於本場經 事 發及出納事項

玉、 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產業購置登記及等關於物料購置登記收算 不屬於 基業 置 理事項

七 技 他各組事項

三、關於飼養魚類之疾病及敵害之防除事項二、關於淡水魚類之人工養殖製造試驗事項一、關於淡水魚苗之採集孵化及運輸事項技術組辦理事項如左

四 關於天然水面魚類之繁 殖保護事項

五 關於魚具製造及 魚池建 造修理事項

關於無習生及技工之訓練事項關於氣候水溫及投餌之記載技術工作報告之審核整理事項 

廣 關於魚業技術之研究試验 辦理事項 左. 及計劃事項

六二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十十九八

條 場長核閱批辦後交還收發員分送各種

六五四 條條條 各附几摄收

第第第

文件除於送文簿內簽章點收外應即視其性質分別擬稿簽章其有互相關聯者應該實證券送出納點收並於文內簽名蓋章

條

t.

九八

稿單各簽件式組後

條條條

第

付存者沿應簽章送經 場長核定後送交管卷人歸補倘須查核者應填調卷單人

林

第二十 -條 未經核准公佈之文 第四章 服 務 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 += 餘 本場辦公時間 依 行 政院令之規 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場戰員須按時到辦公室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

第二十五條 本場職員到辦公室辦公應於簽到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遠者予以處分其屬於出差者由專司人事 者於簽到簿註明

本場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塡具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定之)及代理 八簽章經呈准後方

第二十八條 辨公時間非有公事時商不得會各種倒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 息但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九條 簽到簿於每日上下午上 本場辦公室值日依職員值日表 班後三十分鐘內由值日員收送 輪値之但輪値人員因不得已事故而蒙准者並已奉准請假者應由其代理人代寫値目 場長核閱發還管理人事員存查

第五章 考勤與獎懲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職員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逾假不回場服務者以曠職論——在一週以內者按日扣俸逾一週者除扣俸外酌予處分各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暨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職員因病或事請假全年合計各不得逾三十日而病假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因確

第三十三條 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須呈驗醫生證明書)兩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係病重並呈驗醫生診斷書經 場長核准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1.婚假十日

職員因婚喪事故得

按左

列日數請假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經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記功加薪攪升以獎勵之品,請婚喪假者按程途遠近參酌給行程假但假期至多不得逾十日其假單由各組處擬簽分叉與祖父母喪亡二十日配偶喪亡十日 場長核

3.在職一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4有新發閱或著作者

第三十大條 各職員凡具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申識記遇減薪撤職以懲戒之

1.不遵法規者

2. 怠於職務者

3.請假過多者

第六章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場各組會議由組長召開之第三十八條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由 場長召集場務會議討論解决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20** 2 工作競賽通則 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補登)

一、本通則先就各蠶種製造場及桑苗圖行之

二、競賽項目如下:

甲、關於蠶種製造者:

子、桑園工作:(1)除草(5)耕地(3)施肥(4)探桑(5)整枝

丑、蠶室工作:(1)收錢(?) 對 桑(3)給桑(4)除沙擴座(5)雌雄鑑別(6)七簇(7)

(9)製種

寅、經營管理·(一)桑葉成本(c) 蠶種成本(c) 毒率(4)次代養蠶成體

乙、關於桑苗培育者:

子、苗圃工作:(1)整地(9)播種(3)灌溉施肥(4)除草間苗(5)掘苗(6)移植(7)接水

農林 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判 法规

大五

管理:(1)桑苗成本、 2 桑苗優

春 個人小組及單位三種經營管 應於春秋寫 期各 月舉行一 理競賽 次乙項應於年中按時依 以單 位參加為準 則其他各目按工作性質分別由個 照規定分類各舉行一 人或小組參加

或小組 賽由場或圖單獨 舉行單位 競賽以省或 分區為 範

省競赛成 之評定均用記 其實

程序及 標準自行評定於每 刑或按年呈報農林部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評判標準由各該** 寫期或年終呈報省主管機關單位競掛成體由省主管機關係 場圖之 省主管機關定 之

議議結果除由主辦單位分別予以 獎懲外 其成績最優者得由主管機關函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其成績最優者得由主管機關函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

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 函請農林部轉飾施行

地方農田水 利工作競賽通則 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通過(補登)

第二條 本競賽暫定舉行下列各項目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爲推行農田水利工作競賽特製定本通則

**黎井開塘堰壩灌溉等工作** 

TI. ·利用水源開渠引水之灌溉工作 一 所述 海 致 海 海 海 海 海 大

第四條 第三條 本競賽評定之優劣標準如 本競賽參加者以縣為單位各 以上工作均以農民或地方團體自動完成者為限其有中央各省直接辦理之水利工程不計入所在縣份成績之內。寅、修建堤防涵洞排水溝管等排水工作 省參加 縣份以需要灌漑水利訂有計劃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為

利用水源開渠引水之灌溉工作出(1)受益田畝(2)工程數量(土 1937 - 一門城場爆炸等工作按照下列項目滬其計劃完成之程度分別計分 (土石方)(a)估計蓄水量(4)修理及保養情形

(1)受益田畝(2)工程數量(3)佑計排水量(4)修理及保養情形(1)受益田畝(2)工程數量(3)佑計排水量(4)修理及保養情形(1)受益田畝(2)工程數量(3)佑計排水量(4)修理及保養情形

既、维 本競賽在每年農間之時舉行由各主管機關派員視察並予以詳實紀錄評判優劣等級省政府復查。 乃參加本競賽之各縣應計有詳細農田水利計劃(一年至三年)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執行每年將各項成績數字報 體

第七條

第八條 競賽結果除由虎林部分別予以獎懲外對於優勝者得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兩請農 利委員會轉飾施行

### 農賃手續簡則 一六八次理事 智通過施行(補登) 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

一時代論なる

對農村合作社貨款手續(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貨款均適用之) (一)合作申請借貸手粮

1. 合作社向貨款行庫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魯並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在借戶

申請書上加注意見連同附件於申 爾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庫審核

2.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11、合作社及其職 貞之印鑑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歉必須附送以後如無變更可免再附)

寅、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

卯、業務計劃(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農林公報第四卷、第四五六期合利

林

公

、担保品記 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 二一行庫貸款手續

?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 2.前項核准通知應隨附容白借據申請借款社填寫加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 助監放並核查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查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連結 庫接到 借款申請 害件後即考查申請 借款社 之社務業務於二十日 內將惟否貸放之 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 决定 辦理領款手續 面通知 聯合社之理監事協 申請借款献

### 三遠教及展期還款 手續

3.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 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款社附有 2.借 1.合作社將借款本息請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 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部清價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於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價

·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上項展期申請書後 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展期之决定到期前以書而通知借款社 **逻**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 請展 期

(一)合作金庫借款應先 於每年終擬具下 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医計表陳貸款行核定

(四)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三)合作金庫每次支領透支款項時應填(二)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後即簽 具 「撥款申請咨」函請貸款行核撥

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 農田水 簡別合作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 利貨款手續

理

PART TO SEE

影響

### (一)借款 機關申請借款手籍

土地分配狀况受益田畝每平均負 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 機關申請借款應先 將每一工 担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 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溉區內農戶調查七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酒情形耕作及 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行政院水型

區域全部 地形及建築位置

縱橫割面

渠首 設 表

灌溉面 積

費用(包

申 施工期限 限(分期進度及工款配合) 拆 分支渠土方

主要建 築材料來源

戊 受益 田畝或農民組織情 形及預計還款辦

行

貨款 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政院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行備查 施工設計圖表及工程處臨時費經常費預算書暨施工細則一式二份緩

行貨 款手 續

貨款行 就 行政 院 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轉四聯總處核 准後即逕與借款機 關訂立合約

(三)凡貨款 因

農民團體 表等申 及個人小型農田水 增加贷款終水利委員會審核貸款行同意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為原合同之附件物價續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應事先擬具追加預計詳述理由事實連全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簽證得隨時支付貸款 利 貸款手 增加或變更工程圖

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手續

借 傳體(或個人)申 申請書應備之附 請 如借款應 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請用款 一個月前逕 送貨款行庫審核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利 法规

六九

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册(個人借款免送

演 、貸款分配明細 表(個人借款免送)

部 、担保品記載表

辰、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漏區域工程費用施工限用款口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二)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貸款行庫 將准否貸放之决定以書面通知借 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緝密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並至施工地點實施查勘後於一個月內

2.貸款核定後即由借款

雙方訂立合 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 (一)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 為原則外其 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從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房

在地貨款行 審核

2.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業務計劃

,與借款有關各項章則

寅 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卯、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借款者由介紹機關塡具介紹書 行認為無器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一併送交貨熟行查考其經金

一質款行貨 談手稿

上貨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送由 貸款 曲 查 借貸雙方按照 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監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借貸機 關塡具領款印鑑紙

合 約 簽訂 後 th 借 機 關接 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 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 及 展 期 還 手 續

對省農業改進機 除 關 於 申請 關 挺 期手續 或 農業 推 其 廣 有 介紹 機 陽 機關者並 暨 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應 由介紹機關具 函 證 明外其餘照 本簡 則合作社遠款及展期 一款手續辦理

一)借款 機關 申請 借款 手 續

借款機關申請 借 款 應 擬 具 與 借款有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當地貨款行考查並治得貸款 行同意於各該省農

貨協議 書內 訂 剛

一貸款行貸款手 續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 款 機關 分別填具 FII 鑑紙 借款 送 機 關與所 在 查 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監本簽訂正 式合約並由各該借

機 關接 照合約規 規定 並憑印鑑及收據 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 關以 公函證 明 外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機辦

對農場貸款 )農場中請借款手 手統

續

借款申請 書應 備之條件如 左

行審核

農場中

請

借款

時

除

應備

具

正式公面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

款前二個月送貸款

農場平面圖

農場概况及經營計劃

與借款 有關之各項章則

办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法规

卯、担保品記載表及不遠保證人證函

**一**」貸款行貸款手續 3.合約簽訂後借款農場得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錄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2.借款經核准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並由借款農場塡具價款印鑑変由貸款行存查 1.貸款行接到申請害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學並 ) 透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准否貸放 之决定通知借款農場

除於本息全部消傷後應由借貨雙方將原訂合約註 銷外其餘照本簡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 總務類

### 農林部公函 **阜**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章内參字第四二四二號

抄送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請查照由

行,除分別函分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隨函送達,即希 查本部為獎勵農林學術研究培育農林專門人才,以適應農林事業之需要起見,經制定農林部設置獎學 智行辦法公布施

查照為荷。此致

各農業專科學校

附送農林部設置終學金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

沈鴻烈

農林部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章參丙字第五一二七號

為抄送農林部管理獸醫用生物樂品及用具製造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飾知照由

行政院隳核在案,兹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参字第七八五四號指令開了 具製造辦法草案,呈請 查本部為增進戰醫或生物藥品及用具之產量,并改善其製造辦法,以利防治戰疫起見,前擬訂管理獸 用生物藥品及用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牘

七三

公 報 第四第 第四五六期 公曆

七四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管理歐醫用生物疾品 正辦法隨合抄發,此合。」

所屬農林機關 及用具製造辦法一份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面請

, 幷轉飭各農業學校 知照為荷。如 此致

所屬衛生機

軍 政部 政府

附農林部管理歐鬚用生物藥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一份(見法規關)

農林部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章 西莱字第六五四四號

威不易 研究改良之依據。並爲集思廣益忠見,應請 查近年我國農業建設及研究專業,經政府及農業界共同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因報告星散,資料雲查近年我國農業建設及研究專業,經政府及農業界共同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因報告星散,資料雲面,資料學與農業年鑑所需資料附送資料框集辦法上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本部有鑑及此,沒有編纂三十二年度農業年鑑之計劃,期以全國各地農業實況之編纂,藉供農政設施之參考,且爲

費省政府縣區年投集或編撰之有關農林漁物墾殖以及農村經濟等各項調查統計研究之資料報告及計劃,儘費省政府 相應檢附本部農業年鑑資料徵集辦法上份,函請 量檢寄,以資採用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府

部

経済の経典を対し

沈鴻烈

沈阳烈

行機站全市商

附送農林部農業年鑑資料征集辦法一份

部長沈鴻烈

# 農林部農業年鑑資料徵集辦法

本部編纂農業年鑑需用資料除由部內各單 上述農業年鑑之內容包括農業環統計川究機關及農業專家銀集之 位置附屬機關沒集外為集思廣鑑起見並向各省政府專科以上農業

以內之資料不論書刊文字或統計 境農業 產農業經濟農業改進農業行政農業教育農村社會及其他統計等項凡在上項範

前項徵集之資料分贈送受換價 與借 種辦法徵集之凡贈送者刊登鳴勘交換者登記照換至價購借用者

五、資料為年鑑引用者當註明其出處其尚未發表願在年鑑公布者刊登誌謝四、資料如因卷帙太繁請將當名關示成代展書記抄錄由本部給資

、關於資料之遞送及有關事件之函商請選函 表願在年鑑公布者刊登誌謝 四川巴縣新發鄉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接洽

農林部訓合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率 令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會仰知照由

朱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仁建字明六八一八號調命開:

,命仰知照,並轉飾所屬一體知照。 查水利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協定 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暨 2種以下,分類知能不能管, 國民政治儒案並通筋防屬知無法

農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牘

七五

等因;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 附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一份到部。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此合。

部 長 沈温烈

農林部訓令 申華民國卅二年四月八號 H

抄發農林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本部各令直屬機關

業本部設置獎學金暫行辦法 附農林部設置獎學全暫行辦法一 ,業經製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 份(見法規欄) ,分仰知照。此合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章丙會字第四六二三號

**令直屬各機關** 

零號介催遵辦在卷。從本年度起本部為明瞭所屬各機關財務状況,以更適寺咨号引見、夏丁を丁二十二日以查本部所屬機關經臨費開支各項會計報告,多未依限編製,以致無法查核,前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以 該機關應造各項會計表類 獎懲辦法 起切實辦理 ,俾各有所遵循 ·毋得違誤干谷,切切,此合。 項會計表類,自不容再有延誤情事,致礙計政推行,而使事業同受影響。兹擬具本部所屬機工卷。從本年度起本部為明瞭所屬各機關財務狀況,以便隨時稽考起見,亟須嚴切實行統制 ,除三十一年度以前應造各項報銷仍遵前分辦理外,合行檢發獎懲辦法一份,分 **倾經費及報館** 合報告

農林部訓令 **阜平民國卅二年** 章丙總四字第四 四月十九日 Ŕ

附發農林部所屬機關支質經費及報銷終懲辦法へ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省大學是學院

# **个**谷直屬機關

於職守者固多,而泄 生產為抗建之 

、各管人員之 眷屬 得過問 公務或多與經費事宜

四、職員之確具成實者應予擢升其成績不良或怠惰者應予撤懲三、委任以上人員須以四分之一分期調部受訓二、技術或行政人員之任用須參照編制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動其質量務須合於需要符於規定二、技術或行政人員之任用須參照編制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動其質量務須合於需要符於規定

以上四點,為整飭八事之首要工作,應切實舉行,除分分外,合函分仰運照辦理,仍將運辦情形具報備 部長沈鴻烈

中華民國三十二 年四月十九日

協編印農業推廣教材仰檢送資料由

農林部訓令

### 个各省屬農業機關

表等件,應即檢送來部,以供參考,除分行外,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本部現為統籌編製各省各項農業建設推廣工作應用之活頁數材,該機關對前項推廣資料,如已編有小册及足資多考之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申畴民國卅二年 一四月廿三日

**5**抄發農林部會理獸醫用生物築品及用具製造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及林 公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旗

查本部前擬訂管理獸醫用生物樂品及用具製造辦法草案是請集本部前擬訂管理獸醫用生物樂品及用具製造辦法草案是請農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 公監 行政院際校在集,技举三十二年四月五 日仁金字第七八五

四號指令開:

呈佛均悉,准予修止備案,修正辦法除合抄續之此件。」

等因;删炒餐農林部管理影響用生物藥品和消藥法一份(見法規欄) 照,此合。

部段

沈海然

及此致臨初之聲

玛圖表等件 提林部部介 **章内案字第五** 

年四月廿五月1日复数日,陇州副裁前马拉斯资料,如己都有小时年四月廿五月1日复数日,陇州副裁前马拉斯

抄發工作競賽委員會蠶菜工作競賽通則合仰遊戲由

**令谷省姓設廳** 

遵行,並將辦理成果詳細具報,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二份,命仰護照。此合心縣原 。查該會議紀 一个所通過之識桑工作競賽迪則放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迪則,有關各省之農林建設,應案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九日競秘字第一八八三號函送本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囑

附抄發通則二份(見法規欄)

以上問題

の 在 都 十 油

農林部訓令一農林總四字第 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准銓敍部容辦理銓敍案件注意事 項請查照通行由令仰遍照由 "经过程可以管理的 建放成

今直屬各機關

一個、行行 という、「一本出版

助的基礎

**验被都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級俸字。第二七二三號咨開:

職期間,脈年雙鐵精形,職務起先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說期,專後補請強 一夜公務員任職卸職年資及曾支薪俸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 政以機関 以 所有住

等独设推此 6 除分合外,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歷時件,務須先行嚴密審查,詳加抉擇,其顯係偽造變造或廣偽證明之文件,即無庸轉送銓敍機關,以免輾轉行查,致養數分數件之進行。故為辦理綜 簽迅速確實起見,相應咨詢資照,並轉的所屬人事主管人員,以後送審案件,附繳之學等人員章官私章,本部為慎重經衡,凡遇所繳將件情形可疑潛,經分向有機關行費,以求確實,惟因此之故,每不免延了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於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輸形不料心或味測蓋即倡政主,或以交通隔絕,或以檔案於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輸形不料心或味測蓋即倡政主

農林部訓令。章丙參字第五四四七號

合意語合對語於照部

沈鴻烈

学が

· 校發養林部所屬機關會對 章組織 及動車運動合仰知川山

令 本部 各 直 屬 機 關 油到

**验院本年四月十三日仁嘉宁第八四四四晚間今期**克。随水市发表全人,合作水源紫斑柳城郡。今晚应照。

,備文呈講察核,指令派遊,並乞令行行政院轉節知無言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外期,加以修正,均提鄉本處第二五零次出計會議及議通過,是否有當多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修正辦事通則各一份工物,就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並將經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工學的工作。 院就筋農林部知照。」等因:率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合仰知照。此合。」

與 然所 風機 雖今 話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个仰知照。此个。 · 图;計科發農林部會計期組織規程及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專通則各一份到部,除分合外, 合行開發修正農

附抄簽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合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见法規關

農林松學等所屬。西西古典以及

京風景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 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六零一號

抄發機林部四北縣威防治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是件均悉,解將原送組織規程修改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日九號指令

,組織規程随命抄發の」

等因;附抄發西北獸疫防治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公布並分合外,合行抄發歧組織規程,合仰知照。 附抄西北歐疫防治體組織聚稀一 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阜 再 是 屋 三 十 二** 二年六月三十日

院命抄發修正中蔣民國國民政府組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今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率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一一號訓令開:

後增加一項,明令公佈,應即通筋施行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 「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徐文 三條第二項條文一份,举此。除分令外,合作出發原件,令仰知照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經文,令仰知照。並拒飭所屬一體知照, 字第三八五號訓命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 中現經修正於原文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知政府組織法第十

### 農事烈

# 農林部呈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擬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三條呈請聚樣示題由

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多字第 以 en 本部 照 所送 該 0 送農林部中會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草集改為農林部農 年三月三日仁參字第五三七八號指令開:「是件均悉,查 是請將農產促維委員會改組為中央農業莊庸委員會檢同組 會當前 等 H 之事 ; 附 業 杪 發農林部農 勉芽奉 行 困 促 不 得不 織規程一 寫 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案是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查案員會辦理成理檢問組織規程查案語際核一級 程 成 奉殖之組織規 ,結構 **吃住,名稱無庸** 佳 程 , 更 , 隨文抄發

**约院海察之中,自三十一年三月奉命移歸本部以來,丰勢院總断陳之。** 查農產促進委員會辦理成績甚佳,早在足以應付該會當前之事業,勉強奉行,困難殊多、不得不

色交由該 ,交山該 的院洞 度之和 邛 年 茂旭 組織規 規程草集 察之中,自三十 會辦理 織及人 會統 , 程 更增辦業務 指導, , 义本部 ,方能 備文呈請 擬具農產促 頗多, 年三月奉 川 辦 率,此 陝 潍 其 為謀 ・粤 委員 重 要者 育組織 迅速增加戰時生產及顧全全國農林推廣,得外本部印刷各種農林推廣,物,事關重要,為湖、桂、鄂等十省推廣繁殖站,在各省從要者如陝、川、湘、鄂、豫、甘等十四省棉要者如陝、川、湘、鄂、豫、甘等十四省棉 命 移 規程草築十三條,所有修改各點理由,並在草案內加具說 部以來 殿時生產及顧圣全國農林推廣,得以淮行順利起見,謹刷各種農林推廣刊物,事關重要,亦交該會負責輻輯, 主 管全 國 農業 殖站,在各省從事繁殖材料、甘等十四省棉花之增產工 推 唐 業務 為適應事 實無 • 作 以 要 業經是奉 備大 ,內 明,是 凡 根 量 容 據 此 推 E 廣之相 事稱 

子校元 謹呈

附呈最產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直案一份(略)

農林 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合刊 公贖

九二 沈鴻烈

農林部部長

農林部訓命

章 再 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章 丙 展字第六二四六號

• 傷春熱收穫鹽氣情形及全省收成計函宜呈報備核嗣後報告數字應力求確實電仰遮照辦理由

各省建 食增產總督 導團 更切我康浮除分電外合行電的源照辦那為要部長沈鸿烈辰篠粮印 查春季小熟的屆政 穆所有響熱情形及至省收成估計面應都部備核又圖移類後短海

農林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二十二六 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發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席繁殖站應辦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推廣繁殖 站

pp 遵照辦理為要。此合。 查本部為使各該站本年度辨理各項專業有所依據則見,幹編發三十二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餘分合外,

附發三十二年度各省楊廣然殖計應辦事項一份(見法規欄)

部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 再促 字第六四一 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个個本部農產促進。季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省推廣繁殖站工作聯繫辦法仰遊照由** 

**个**各省推廣繁殖站

不合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一份,仰即護照 本部為促進各次農業推廣事業,加強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派駐各省人員與各該繁殖站工作聯繫起見,特 0此个0 訂定聯繁辦法

湯 後 は 教

部長沈四烈

OL I

# 農林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為命的值選耐旱作物品種查酌當地實際情形迅切培育或收購種子以防旱災仰遊辦具報由

今各省農 業 改 進 原

分令外:合行令仰漢照切實辦理 通動各省農事機關,查酌當地實際情形 早作物,而須推廣 ,原為粮食排產工作項目之一 安查本部與粮食部粮食增產工作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各省連年農作譽數概不平均,尤以四川 , CX 防旱災,應如何 ,均經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合。 辦理一案,冲議:「各省氣候七壤,均各懸殊,所需耐旱作物品積 列入本部本年度各省粮食增產計劃大網之內,原决議案對於預防旱,迅切培育或收購,以備不時之需。」等語紀錄在卷。查推廣陸稍 亦異, 幾年均有烷乾 及防旱育苗等工 尚切要 應請農林部

部 長 沈鴻烈

林業縣

以 部代電 冷華民國州二年五月三日 農林 部代電 渝 警字第一七一零號 章丙林字第五六九零號

作为市政府 即愿:本雨部依照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議决案,前經會擬森林警察規程草案,是率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中央各部會

対域に

位叁字九六九五號指令核准 知照為荷。較森林警察規程一份, 。衡由本兩部會同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行同公布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規程電請查照,並轉 (見法規欄)內政部農林部渝醫卯

是 林 弘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贈

企

### 農林部公函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二日 丙章林字第五六一二號

**函請重申前令禁止燒山以保育林** 木由

我國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 實照辦理為荷。此致 0在土圾冲刷較強之陡坡,並暫予封禁 中·近嫁各方報告,仍忸於積智,燒山之舉 智燒山以聖種 近據各方報告,仍忸於積智,燒山之舉,時有發生,長此以往,影響堪慮。擬請各省政府重申禁令,督飭所山以墾種,一二年後生產漸減,則任其荒廢而另墾他山,終至變作不毛之區。政府有鑑及此,故燒山墾植,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及原有根株萌芽,促進保育造林,收效最速;惟人民知識淺薄,因圖党山林之利,直接可以生產木材及附產物,間接可以調和氣候,保持水土,對於農工事業及國土保安之關係 得採取草木十石,以免冲刷,而利繁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早已懸為禁 屬嚴行禁止

**各省省政府** 

農林部訓令 **阜西村中央四月十六日 車大村中第四七五一號** 

部

長

沈鴻烈

**省頭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仰逸照由** 

水水水分區

**趁**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辦專細則 頒發員林部水涼林區管理處辦事細則一份(見法規擬) , 預佈施行。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則一份,仰即進熙。此合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被發森林警察規程一份令仰遊照由 **中华民國州二年五月十三日** 章丙林字第六零六二號

**菜**查森林警察規程業經呈奉

院合核定,並經本部會同內政部公布施行 在案 除分合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呈一份,合仰該場區攤照辦理 ,並按照第三條之

規定辦理呈報時,呈由本部轉內政部備案 爲要。此个。

附發森林警察規程一份へ見法規關)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章丙 林字第七五四七號

預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 百施管理須知」仰遊知由

**令水土保持實驗區** 一个水土保持實驗區 處

茲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頒佈施行,除分令外 頒發「農林部水汽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一份へ見法規機 , 合行抄發該須知一份, 令仰護 此令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都訓令 **阜** 本民國州二年 一年六月十九日

頒發「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常 日施管理須知」仰邁照

**令各國有林區管理處** 

查本部已制定「農林部水源林區管理處實施管理須知」頒發各水源林區分區及水土保持實驗區遵照施 林松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公顧

農林部代電 中華民國州二年五月十九日

省推展研究 验政 公懿:案查前據該場本部淡水魚養殖場,另子工第一工作站電景,為謀運輸便捷,減少死亡公懿:案查前據該場本部淡水魚養殖場

代電,路以查角苗 至殖站 並減輕運輸成本

檢查一節,自可動出各地海 D並於起港前,在 出各地無關及直接稅分局遵照辦理,請查照轉節辦理等由前來除分行令外,合兩電仰地運地點依湖規定手續,向當地直接稅主管覆征機關辦理貨運祭記手續後,發給證明依照現行稅區,不徵戰時消費稅,如以營利為目的,具有營利專業之組織者,則所得請財政部免稅放行等情到部。當經轉請核辦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本年五月一日渝直 遵查單利斯 **学放行,至所赐提前** 一种等线,仍須課館 一种等线,仍須課館 照並轉飾所屬漁業

主管機問題照為有農林部皓印

管理與低口明號接出

### 農林部公函

一次表演學、複雜我漁產,其經營範圍,收支情形,函應設法查明,以求採取籌策計劃,收復利權。對檢同關查表式兩種,函營統計,以為與時級師,戰後復員及外交資料之準備。敵人侵入沿海漁區,肆其淫威,利用奸匪,成立機關,組織社會,經轉為企業生產,力,戰時為民族生存奮奮爭,其因敵人之殺害,破壞,沒收,佔用,而發生之公私企業或財產損失,亟應關資抗戰軍與無還,沿海省份,相繼淪為戰區,沿海魚業,首先被敵侵擾,我數百萬漁胞,身居國境外圍之國防前線,平

函代調查報時沿海漁業損失及敵人在侵佔區內經營漁業情形清飭屬辦理見復由。

扯

然

雅照上簡明 | 漁業主管機關,切實養填,(淪陷區請用估計方法)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報部 ,以便彙辦 ,事關通案,務請

附表式兩種 澄浙 理爲荷。此致 蘇省省政府

〇〇省戰 時漁業損失調 宣統計表

×.

4 度 年 漁 死 傷 每年 生產力 民 量數 漁 **値** 價均 產均力 华 船 量數 漁 值平價均 月 產的生 T. 長 網 日填. 數棟 漁 沈鴻列 値平質 舍

ALL STREET

4

31

定學

原

公公 報件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利 公園

りは対対

農門

林村

合

粗

織

名

稱

主

持

1

及

其

設

備

組織

目的

業務

範

圚

資本或經費

歷

年

資本

経費

盈

成

TC

組

織

內

容

年

月

〇省淪

陷

品

M

,放

經營

漁業情

形

調

查統

計表

年

力

1

100

光湖型

計

公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

林部訓令 **中華民闽卅二年四月九日章丙漁字第四三二七號** 

**令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貨款合作辦法仰遊辦具報由** 

耕牛繁殖場

令湖中等時數種場合。對外的

い

所在地行處庫治辦具報。此合。 ,自當同意,並已分飭有關各分支行處庫遵辦請查照分飭治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合作的 案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三十二 年二 月二十五農賃四字第一二六六號函,以准本部抄送三十二年度性畜賃款合作辦法 ,仰即進照由

計附抄發三十二年度牲畜資款合 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農林部訓令 **阜** 本民國州二 年五月十四日

令發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網要仰分: 的擬具實施綱則具報備核由

**令各省農業改進所** 

及倡導計 了多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制要一份,仰卽分飭所屬就地之宜,擬訂實施細則,具報備核。此令。 倡導計,特參照目前農民家庭情况及各處環境條件,訂定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以供地方政府及農業改進所促進倡 查家庭畜牧副業,原為吾國農民習慣之所尚;惟過去農民,因墨守舊法,政府亦未積極倡導,致成效未著。本部為補款 計抄發促進家庭畜牧副禁辦法網要一份《見法規欄》

部 長 沈鴻烈

# 農林部公面 申華民國卅二年六月三日

還方法, **越見,相應函請** 查各省農林機關呈前貸款時所送各項農賃計劃書內,對於農賃種類及貸款之目的,用途,數額期限 所辦事業範圍,及地點,暨經辦機關等項,每末詳加說明,以致帳轉查詢,貽誤時效,茲為水辨 低函請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呈請貸款時所擬各項**農貸計劃書內**須將農貨種類等項群加說明以利進行由 理迅速,免誤農時 對象,保障利力

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農林機關 ,於擬盯各項農貸計劃實時,依照上開各點,詳加說明,以利進行為荷 部 沈鴻烈 致各省省政府

農林部訓令中華民國州二年四月八日

抄發農林部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業經營貨款合作辦姓令遵照辦理由

今四 作農場辦事處

**那辨,并分飭遵照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訂辦法一份,合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查本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之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貸款合作辦法,現准該行總管理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面復

附抄典林部三十二年度辦理改良農場經營資款合作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沈烈

林部訓令章两經字第七七七九號

是 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用 公脑

入九

斯 施 加 他 因 合 仰 趣 照 由 奉令嗣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依法提具詳細計劃并擬具征收土地工精計劃圖始得聲請極收外并應何實注意規定 にはいいは、

###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活に記れて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意字第一二五七 下奉 二號訓令內開:

**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除分分外,合行分仰遵照,並轉節遵照。」

李此學不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採用,即分准了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為異辦公共學來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採用,即分准了先行施工,亦應於施工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五)凡為異辦公共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營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營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營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營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亦應另案整請征收,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以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整請征收,在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以在核准征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整請征收外,逾總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始得整請征收外,逾總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 依法挺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征征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 地;但現在各機關征收土地,多未居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嚴後各機關征收土地,除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國家因公共事之需要,得仗土地技之黑定,

## 農林部公函

常 長 沈鴻烈 中華民國井二年六月廿七日 一章丙墾字第八〇六〇號

**原**村縣門 原現任工作人員來班受訓練外(提援獲例仍 派現任工作人員來班受訓練外(提援獲例仍 本部為養成那種、才,以適應各學品需要 图寄本部祭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實施辦法網要等件系轉飭依照規定選派人員入班受訓由 由 把見了本年度繼續舉辦第三届劉務人員訓練班,所有學員除由各製區管理局 遇 各大學選送農林畢業生參加受訓,茲定八月十日至十四日報測 八月十五日開

辦法提要等,函請

能激發旅費, 筋該生等依期趕來報到為荷。此致

法提要二份へ 見附 鈴懶 )

辩節易農業氣象測

部

長

沈鴻烈

部順 700六〇號

實施辦法提要等件仰依照規定選派人員入班受酬由

鐵薪祭祭婦國身品

令各屯墾質驗區管理局

相實施辦法提要及學員保送書各二份,合仰遵照规定選派 一名,並將保送書巡行填呈整洛臺區管理局選派現任工作人員入班受訓,並定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報到,八月 了 多需要起見,本年度本部運務人員訓練班繼續訓練第三屆學員

可發訓練實施解法提要 送書十二份(見附錄欄)

蒙福門鄉 测量

更

長\* 沈鴻烈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門

能

CONTRACTOR

次二

十一年度各省推廣繁殖站應辦事項

查各地特用作物生產情形 查各地農村職業及農產加工事項助改良農具及指導農民運用新式 農民使用藥械防治病蟲害 民施用肥料適宜配合以改良土壤增加生產 地土產殺力 及其出品 蟲為樂劑 **加盤繁殖推廣除蟲菊** 加推廣事項

推進小型農田水利 助中農行之小型 農田水利貨款

查各地蔬菜果樹優良品種

一辦簡易 辦當地主要農作物之農田需水試 農業氣象測 候

份

2. 川北及成都區薪炭林之推廣四川省推廣繁殖站

三3月日日職產國友產量調查

· 造機稱棒斗標型機構木產銷調查 **貨陽一帶之薪炭林推廣** 

二 3 門養陽老米業操與

二一廣西省推廣繁雄點獨議

1.6 桂林柳州六都之新炭林推廣近

2. 格在重新狀況面查 2. 格在重新批別面查 2. 格在重新狀況面查 1 油煤產館狀況面查 2. 格在重新狀況面查 2. 格在重新狀況面查 · 格江主辦松村運鐵廣西情彩調查:

(五)湖南省推廣繁殖站。 湖南省推廣繁殖站 三京家林之間查

- 衡陽計帶裁炭林之推 通過

(大)江西省雅廣繁独鄉大門山 東部之森林調查

(1) 開放天旗之畫所調查

(七)陕西省推廣繁殖站 洪水縣 2 開於輪南林林棒機分佈情形調查

1. 實難一帶薪炭林之推廣

·洞河流域核桃木心產銷調查

林水水粮等與卷第四卷

3所,西安神及米集調查前衛之

心甘爾衛推廣繁殖路之前夜

上海 門門 開州之 概之新炎林推廣

(九)沿班貨糧職業者路馬山東部之森林調(九)沿班省推廣業者路馬山東部之森林調査

(十)等南省推廣繁殖路查 (十)等南省推廣繁殖路查 (十)等南省推廣繁殖路查 (十)等南省推廣繁殖路查

、 漁牧部份計通軍罪 医面查

(三二)貴州省推廣繁殖站

古 川 行 查 及 獸 防疫治縣站切實防治該省戰疫

湖 3. 2. 1. 四推 以陝防 西兹及行 其政 他各省推廣繁殖站之獸醫工作其項目均相同

菌 供該 省 防治戰疫之需

農業域 治 歌疫 機 **精切實防治戰疫** 

行查防

防疫行政

設 示允苗 然分替沒由 廣川甸餐並指導餐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民間甸餐並指導餐魚技術以求普遍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事章 类 品

所 及 做 合推應 作 訓練漁業技術員工以扶植民間養魚事業

4. 3. 2. 省與與 知版 验 驗 所合作調查研究重要強產及漁業指導加以改良

2・1・湖 淡至 供應民間飼養並指導養魚技術以求將逼推廣大量增殖淡水魚產 殖 改良

水黑

角質

出灣

示為随 zk 游産 过能 训指 拉內

2. 1. 湖 3. \* 审 治範以業 441 魚 查

調與與設省舉調設 報機器學和和運 的流流 创作 場魚水 古及 合場原 四卷竹魚 個調商 練冰地 

等第四五六期合刑 M錄 業以為開發則用之預備 機以為開發則用之預備

心湖西湖港市湖台

**张指马工作版内之業務**這

行為張陽區

八到被劉之地區內選定院總是曾著干處共經尼福與計劃旅戲切實

E

粤閩 浙各省沿海漁業產大量內銷並予協助

魚 作訓練漁業技術員工以扶植民間餐魚專業魚場合作採運魚苗供應東南各省民間飼養

站及 養魚

查研究 魚產 淅沿海魚 及漁 業技術 產 大 量內錦並予以協助

(无)陝西省推廣 繁殖站

即查漢水流域魚類產卵區及魚苗供銷情形學辨衡鄭附近養魚實驗並指導地塘養魚

温整街邊放以過是

(大)廣東省推廣繁殖站

協助肇慶本部淡水養魚殖場珠江第二工作站在粤推廣調查養魚工作

跨填粤省沿海 魚產大量內銷并予以協助

曾為學殖其辦法分替導指 導與獎勵

**伊業務已數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項業務視導派員巡迴視察指導工作區內之業務進行區策務視擊於其辦法分荒地調查與墾務調查** 業務已數本部各省推廣繁殖站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門音樂度之書

**導農會工作事項** 

他一般農會則協助省方辦理(輔導辦法導簧定類發)

ご開

市價 改多事式場へ良辦項另消本 消本 息調查 報告(由各該站選定重要市場若干處辦理表式另發) 各該站先行選定代表地區若干處辦理調查表式易行頒發

一個

踢

2.

農業推廣部

業改進機關樹立及充實各該省之各級農業推廣機 褙

會在各該省舉辦之際農業縣農業推廣機構推進業務 各該省學辦之 縣農業推廣實驗機構

殖項

家繁殖優良推廣種子或種畜
站所繁殖製造之推廣材料儘先供給各經農業推廣所應用

(三)開於推廣方法事質

**胁改良會農場經營改良會等推廣工作官干透渦農民組織俾得充實其** 

農 

君祖家

原间题

特 林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刑、附錄

卷第四五六期合利制附錄

助各省農業機 理 **米展覽及比賽會事項** 

有 關農業推廣之實際問題

機項及

關及縣農業推廣所訓練農業推廣人員

五 一其他 機 構訓 練農業領袖(如有農會職會訓練農民講習會等)

編製各 項 地 農家之 優良作 物口 **阳種及牲畜優良栽培方法及防除病虫害方法等** 

等少 物助防止水旱炎害事 物助防止水旱炎害事 林之推廣事宜

宜

產職時農業工作粮食增產最為重複食物產物 重要經本部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仍應參照以往向例案理并就近與 所在地各該省粮食後

促進家所畜牧間業 辦 法 綱 要

牧副業之利益: 各市縣政府應分飭所屬鄉鎮公所宣傳家庭畜牧副業之利益指導隨地荒地之利用以增進該項事

各日 縣、外種 每類 家後數 飼 各市縣政府府應合飭所屬鄉鎮公所轉飭此甲長調查農戶人口規定各農戶應飼養難之

府應 利 用 農暇舉辦牲畜比賽會並注意數量比賽酌給獎金以引起農民繁殖牲畜及改良品種之觀

庭畜牧制 促進牲畜貨數及職員 **各市縣政府應** 協助農民和職件畜合作社或其他農產團體商請農貨機關舉辦件畜代款及保險俾利家

入學資格規定加名 三五 班 銀 二二 居實施辦法提要農林部舉務人員訓練班第二屆實施辦法提要

治心院以此間以京城里

學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農學院 業成績優島經原 保送或試驗及格者 (一)

試驗及格者

農業專科以 少上畢業現任本部各直轄學校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對 **轄墾區技術經指導派調訓者** 

\*員 時間為兩個月並定自八月 日起開始訓練凡受訓學員應要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前來四川巴縣新店子本中多月打印新

九保送及考試學員來班族費悉依古司,那種房暫分(一)專業訓練一個月期練程序暫分(一)專業訓練一個月間, 清寺特園二十八號本部辦事處)

學本員 訓練 月(二)普通訓練一個月(三)赴附近翠區實習一次時間的一週

然省推廣領

依主計處規定之到差旅費辦理並以 一人為限不得攜眷屬旅費由班核支調訓人員內各

是學員旅費各學 區依公務人員出 人員出差辦法支給

墊發旅費表先行墊發俟學員報到依法報銷後當由班負責如數匯遠歸墊

學員在受訓期間膳 由班供給

用及待遇规定 員受訓完舉到任 用機關 時其旅 費均由各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出差辦法支給

如 左

局 者以技術員或壓移管理員任用 起身員自入班受訓之日起即分發任用起薪其分發在壓務總局者以技佐及調查員任用用其分發在各壓區管理

前項分發任用學員其薪俸 〇百元 一業者得按成績並 )其他米貼補助費等悉按政府規定受訓完畢後各照俸提升一級(十元)凡在農業機關或團體服務而參加用學員其薪俸在訓練期間大學或農科學校畢業者支委任六給俸(一百二十元)專修科學業者支委任八級 比照原支 訓練 新額的予提高用任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台刊

任指定機關 報到服務

並為其當然保證人考試學員於入班受訓時應覓取保證人一學校誼師以上人員公務

定開除學籍或受訓完畢延不到指定任用機關服務者均追繳其受訓之一切費用保**股機** 

| 200                 | -                                       |   |                             | - 1 |                |
|---------------------|---|---|-----------------------------|-----|----------------|
|                     | 即八大                                     | 之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则  |                |
| 林                   | ↑ 6 · 5                                 | 4 3                                     | 2 1                         |     | 三十二年           |
| (47) 增進豬產並擴大豬爐及猪房罐之 | 5)增進甘蔗生產                                | (4)改良羊毛生產(3)增進桐油生產                      | 2)增進黨縣                      | 特   |                |
| 產业值                 | 族生產                                     | 改良羊毛生產                                  | )增進黨絲生產                     |     | 沒各省農林建設事業特定工作表 |
| 大豬瘟                 |   |   |                             |     | 反林建            |
| 及猪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が建設した                                   |                             | 定   | 設事             |
| 之                   | が記え                                     | ·                                       |                             |     | 来特定            |
|                     | 12 11                                   |   |                             |     | 工作             |
|                     | 12)注意特要11)防治牛瘟                          | 調金                                      | 9)增進產蘇                      | -   | 表              |
|                     | 特要地                                     | 宣林荒                                     | 9)增進產蘇                      |     | . *            |
|                     | 12)注意特要地區粮食增產11)防治牛瘟                    | 10)全面遺林(遵照視制造林辦法辦理)                     | 米品                          | 数   |                |
|                     | 增產                                      | 制造林                                     |                             |     |                |
|                     |   | 辦法辦                                     |                             |     |                |
|                     |   | 並                                       |                             | 作   |                |
|                     |   |   | 表棉胶                         | 備   |                |
| . 1                 |   |   | <b>技工有规定</b><br>据了服务程度<br>能 |     |                |

|             |              | 陝西        |               |                  |           | 甘肅            |               |            |                  |          | 貴州            |  |         |                  | **  |
|-------------|--------------|-----------|---------------|------------------|-----------|---------------|---------------|------------|------------------|----------|---------------|--|---------|------------------|---|
| (3)姆理難民惡殖   | (?)繁殖騾馬綿单    | (1)敢進棉花生產 | (4)施行一般獸疫防治   | (3)改進特種果品        | (2)增進羊毛生產 | (1)繁殖役馬毛牛     | (4)增進牌蠶生產     | (3)繼續研究白臘虫 | (空)增進美菸生產        | 桐五信子及其他) | (1)培育推廣特種經濟林木 | へ 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由族の移種   | (3)增進魚產          | へ 2 り 増進茶葉産量                                  |
|             | 1            |           |               |                  |           |               |               |            |                  |          | (包括油          |  | 不.(包括   |                  |   |
| (2)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              | (5)推廣植棉   | (8)注重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 (7)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 (6)推廣植棉   | (5)擴大施行水土保持工作 | (9)注重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 (8)防治牛瘟    | (7)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完山荒地 | (6)推廣植棉  | (5)設法增進綿羊     | 1、江流水安村區料食堆直                             | (9)防治牛瘟 | (8)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 (7)推廣植棉 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b>承规定爲政</b> | 省為        |               |                  |           |               |               |            |                  |          |               |  |         |                  |   |

灰林 公 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利 附錄

0

| ž                       | - 1   |        | - 1   |              | <u>-</u>             |               |   | - 1         |
|-------------------------|-------|--------|---|--------------|----------------------|---------------|---|-------------|
| 1                       | 西     | - Irin | 東   |              | 3                    | ₹ <u>₩</u>    |   | Ā           |
| 5 4 3                   | 2 1   | 5 4    | 3 2 1   | 5 4          | 3 2 1                | 6 5           |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 2 1         |
| 4 増増                    | 增。增   | り増進進   | け増増   | 増振           | 增增增                  | 增進進           | <b>辦</b> 培<br>理育  | 推廣進         |
| 原 進 育<br>魚 茶 推<br>隆 葉 廣 | 增進成產  | 進藏主    | 推進 進 特 3  | 增進美          | 油 淮 油                | 自一本本          | 難各  | <b>美菸生產</b> |
| 1 多 )                   | 增進改產  | 来 性    | 上<br>特種<br>果<br>品<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br>と | 美於生產         | 旗產                   | · 杂葉 產品       | 學解經濟林木  | 生產業         |
| 経濟林木                    | 班     |        | 1147  | 保林工作         |                      |               | 产林  |             |
|                         |       | * 1    |   | 作            |                      |               | 木   |             |
|                         |       |        |   |              |                      |               |   |             |
|                         |       | The    |   |              |                      |               |   |             |
|                         |       |        |   |              |                      |               |   |             |
| 10-9-8-7                | 6     | 0 9 8  | 7 6   | 10 9         | 8 7 6                | 12 11         | 10 9 8  | 7           |
| ける 推動 野面 選              | 年防は   | 時防全    | 培推  |              |                      | 00            | 防车机   | عدر         |
| 地造植類                    | 2 治 寸 | 诗四世祖   | 育推廣   | 特要地區粮金面造林市   | <b>辦理</b> 難簡<br>所治一般 | 要良地产          | 牛造相   | 了           |
| A the Ta                | 製料    | E NE   | 整 加   | 根心制          | 學學                   | <b>福</b><br>建 | 癌林析   | 氏藥殖         |
| 度自生 林 克山西<br>加州 一       | #     | 調查宜    | 林木  | 增查           | 殖疫                   | Æ             | 調宜林   | <b>AFI</b>  |
| 林山                      | **    | 宜林荒山   |   | 林荒           | 1 5 E                |               | 荒山荒   |             |
| 山流流流地流                  | 至     | 山荒地    |   | 山荒地          | 批                    |               | 荒地  |             |
| 地派                      |       | 地      |   | 地            | et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Services and |                      | 4 6 5 24      | 10 10   | *           |
|                         |       |        |   |              |                      | <b>*</b> 原    | 棉丝產宝本   | 該省全境規       |

| (5)增進特種木菓生產                                     | (3)增進油桐生產   | 北一(1)強進恭樂增產品     | (4)繁殖綿羊     | 一(3)增進美於生產 | 南一(1)改良蠶絲事業 | (1)增進美菸生產                      | (1)改良茶葉牛產(1)改良潔絲牛產 | (3) 對進後產品 (3) 對進後產品 (3) 對進後不順特種東品 (3) 對進後產品 (3) 對進後產品 (3) 對進後 |
|---|-------------|------------------|-------------|------------|-------------|--------------------------------|--------------------|---|
| ( ) 神圣世界( ) · · · · · · · · · · · · · · · · · · | (9)寺罗地區展覧會產 | ((4)防治牛瘟、香油、流山流は | (8)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 (6)防治獸疫    | (5)推廣棉植     | (10)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一位的)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 (7)增進油桐牛產          | (9)特要地區粮食增產(7)辦理難橋壓殖  |
|   |             |                  |             | 良料液        | 該省原訂為改      |                                |                    |   |

農林、公報 第四卷 第四五六期合刊 附

TOIN

|   | 200       | 山西        | 實                          | 青海                           |                        | 安徽              |
|---|-----------|-----------|----------------------------|------------------------------|------------------------|-----------------|
| 說明。各省現有之試験推廣或其他事                            | (1)增進畜牧事業 | (1)增進畜牧事業 | (3)增進將種東品                  | (1)改進畜産製造(1)改進畜産製造           | (1)改進醫藥 項特種東品(1)改進畜產製造 | (2)全面造林觀查宜林荒山荒地 |
| 常進行。這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2)增進柴用植物 |           | (6)特毀地區粮食增產,然先山荒地(4)防止一般戰疫 | (5)特婴地區粮食增產 (4)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 (6) 全面造林並調查宜林荒山荒地      | (3)特要地區粮食增產     |

### 三十二年五月份本部直轄各墾區墾務進度表

| -        | 100 |        |              |           |           |          |        | - 7      | T                       |               |   |          | The same  |
|----------|-----|--------|--------------|-----------|-----------|----------|--------|----------|-------------------------|---------------|---|----------|-----------|
| 4        |     |        | <b>陸西黄龍山</b> | 整 西 黎 坪   | 江 西 安 福   | 世 篇 帳 馬  | 福建順昌   | 四川東西山屯   | <b>甘肅河南屯聖</b><br>實驗區管理局 | <b>費州六龍山屯</b> | 四川金佛山聖  | 西康西昌     | 紗         |
| 1        | 聖   | 原有數    | 50,055       | 5,095     | 2,863     | 623      |        | 787      | 134                     |               | 810   | 213      | 60,52     |
| 2        |     | 本月新增數  | 1,051        |           | 56        | 73       |        |          | .109                    |               | -340  |          | 94        |
| 12       | 民   | 連前累計數  | 51,100       | 5,095     | 2,863     | 696      |        | 787      | 243                     | ζ.            | 370   | 213      | 61,47     |
| 民        | 檗   | 原有數    |              |           | 360       | 146      |        | 591      |                         |               |   |          | 1,09      |
|          |     | 本月新墳數  |              |           | -15       |          |        | -2       |                         |               |   |          | -1        |
|          | 軍   | 連前累計數  |              |           | 345       | 146      |        | 589      |                         |               |   |          | 1,08      |
| ٨        | 聖   | 原有數    |              |           | 1         |          |        |          | *                       | 62            |   |          | 3 6       |
|          |     | '本月新增數 |              | 1         |           |          |        |          |                         | -4            |   |          |           |
| 數        | ±.  | 連前累計數  |              |           |           |          |        |          |                         | 58            |   |          | 1         |
|          | 合   | #      | 51,106       | 5,095     | 3,208     | 842      |        | 1,376    | 243                     | 58            | 470   | 213      | 62,61     |
| <b>Q</b> | •   | 原有數    | 236,976:00   | 45,075,00 | 15,894,50 | 4,294,50 | 150,00 | 8,470,00 | 7,250,00                | 664,00        | 3,621,50                                      | 2,006,00 | 224,361,3 |
| 配面面      | 市畝  | 本月新增數  | 14,560,00    |           | 1,402,50  | 398,00   |        | 630,00   | 16,103,98               | 47,40         | -496,40                                       |          | 32,673,4  |
| 積        |     | 連前累積數  | 251,496,00   | 42,075,00 | 17,692,80 | 8,090,50 | 150,00 | 7,100,00 | 23,353,98               | 711,40        | 3,155,10.                                     | 2,006,00 | 357:084:7 |
| 作面       | 1   | 原有數    | 24,707,00    | 4 195 00  | 1,147,50  | 1,785,50 | 13,00  | 7,950,00 | 2,048,00                | 3,50          | 1,368,30                                      | 1,970,00 | 45,137,8  |
| 物積培      | 市畝  | 本月新增數  | 179,612,00   |           |           | 850,60   |        | 650,00   | 1,100,00                | 166,25        | 1,597,30                                      |          | 183,975   |
| 暗        | )   | 連前累積數  | 204,321,00   | 4,195,00  | 1,147,50  | 2,583,50 | 13,00  | 8,600,00 | 3,148,00                | 169,75        | 2,965,60                                      | 1,970,00 | 229,113,3 |
| 備        |     |        |              | 截至四月止     |           |          | 截至四月止  |          |                         |               | 該處本月份<br>立戶墾民<br>340人,禾科<br>墾地 1,911<br>市畝未列入 | 截至四月止    |           |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農林都聚務總局第三科製

| 安 農 場 福 建 | 農場調 | 安 農 場 福 |
|-----------|-----|---------|
| 農場        | 安農場 | 建公安農場   |
| 農農        | 安盤農 | 建公安農場   |
| 農農        | 安盤農 | 古 安 農   |
| 安 監       |     | 古公      |
|           | 吉 公 | - 27    |

|   |         |              |           |  |     |  |        |     |      |          |         | 1   |   | 1  |
|---|---------|--------------|-----------|--|-----|--|--------|-----|------|----------|---------|-----|---|----|
| 福   | 福       | 福            | 福         | 湖  | 陝   | 湖  | 湖      | 猢   | 湖    | 湖        | 湖       | 鮒   | 翻 | 1  |
| 建   | 建       | 建            | 建         | 南  | 西   | 南  | 商      | 南   | 育    | 南        | 南       | 南   | 南 |    |
| t   | 公       | 白            | 永         | 焼田   | 東   | 南澹   | 斉      | 致   | 裕    | 文        | *       | 15  | 林 |    |
| 安   | 盛       | 水            | 奥         | 譚  | 爽   | 滥  | 東      | 果   | EN . | 信        | *       | 4   | 啓 |    |
| 農   | 農       | 農            | 農         | 氏  | 農   | 2  | 塵      | B   | 唐    | 國        | R       | 九   | 曲 |    |
| 場   | 塩       | 塩            | 塩         | 農坦   | 担   | 農場   | 旭      | 10. | 反坦   | 農地       | 反<br>48 | 展   | 辰 |    |
|   |         |              |           | -00  | *** | 7  | -300   | *50 | -50  | 450      | 57      | 3   |   |    |
| 福   | 福       | 鴈            | 福         | 御  | 陝   | 御  | 湖      | 湖   | 御    | 湖        | 湖       | 制   | 湖 |    |
| 建   | 建       | 建            | 建         | 育  | 西   | 育  | 繭      | 南   | 崩    | 南        | 繭       | 南   | 南 | 在地 |
|   |         |              | 1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III. | 同   | 問    | 同        | 阿       | ×   | = | 核  |
|   |         |              |           | 1  |     |  | 7112   |     |      |          |         |     | - | 惟  |
| 6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六月     | #   | *    | <b>±</b> | •       | 年五日 |   |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л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THE PARTY OF THE P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     |   |    |
|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 TO BE S | Mary Salarah | 120 1 100 | STATE OF THE PARTY | -   |  |        |     | 4882 |          |         | A   |   | -  |

|   | 湯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第   |   |
|   | 匹卷  |   |
|   |     |   |
|   | 第   |   |
|   | 四五  |   |
|   | 1   | • |
|   | 期合刑 |   |
|   | 一刑  |   |
|   |     |   |
|   | 附錄  |   |
| 3 | 446 |   |

| 想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13         | 147                   | 此。  | W. | 間      | (8) | 訊    | W2    | Rif.              | 剪   |      | 16   | 18       | 1   | 707  |
| City. |            | M                     | 崩   | th | THE ST | ij. | ili  | :11.  | 14                | in  |      | 1    | 14       |     | 炒    |
| 1     |            | and the second second | 存   |    | 1 - 0  |     |      |       | P 350 P 1 1 1 1 1 |     |      |      |          |     |      |
| 浙     |            | 档                     | 光   | 林  | 11     | H   | 华    | 東     | 跳                 | 學,  |      | 際    | JK.      |     | 变    |
| 私     |            | 级                     | '氪  | 費  | 阿斯     | 强   | 38   | 30    | 9                 | 17  | 111  | 想    | 3        | 57  | effe |
| V.    | <b>FIX</b> | 623<br>V4.1           | B   | €± | Sec.   | £.  | 1.1r | 枞     |                   | W.  |      | g.   | ("       |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13    | M          | litte                 | 制。  | िं |        |     | li.  | (t)   | 關                 | 为   | El . |      | as.      |     | 語    |
|       | 龇          | 钠                     | 一种一 | M  | 前      | id  | 南    | į ili | 省                 | 17  | 1    | -16  | 14       |     | 47   |
|       |            |                       |     |    |        | 1   |      |       |                   |     |      |      |          |     |      |
| Aueng |            |                       |     |    |        |     |      |       |                   |     |      | •    |          | 5   |      |
| 變     | 海          | -                     | T.  | F  | H      | 問.  | 11   | -     | 桐                 | ri  | M    |      | 11       | III | 同    |
| 5. ·  | 1          |                       | 11  |    |        | ,   |      | 1     |                   |     |      |      |          |     |      |
| 38    | E          | NA.                   | 九月  |    | 4      | 43  | · A  | 7     |                   | ,A. |      |      |          |     |      |
| +     |            | "                     | "   |    |        | 11  | *    | 11    |                   | 11  | IN-  | 18   | 討        |     |      |
| 7     |            |                       | NA. |    |        |     |      |       |                   |     |      |      |          |     |      |
| 771   | 1          |                       |     |    |        |     |      |       | 1                 |     |      |      | The Text |     |      |

× ×

蓉

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者 農林部總務司

| -   | 4   | 零           | 期 | 農 |
|-----|-----|-------------|---|---|
|     |     |             |   | 林 |
| 年   | 年   | 售           | 限 | 公 |
| 四册  | 二册  | 毎册          | 價 | 報 |
|     | +   | <i>T</i> :  |   | 價 |
| 八八  | 九   | <b>H</b> i. |   | 目 |
| 元   | 元   | 元           | Ħ | 表 |
|     | 郵   |             | 郵 |   |
|     | 費   |             |   |   |
|     | 酌   |             |   |   |
|     | 加   |             | 費 |   |
| 四   | 半   | -           | Ą |   |
| 分之  |     |             |   | 廣 |
| 百頁  | 負   | 頁           | 數 | 告 |
| 毎   | 毎   | 毎           | 價 | 刋 |
| 期   | 期   | 期           |   | 例 |
| 二十元 | 四十元 | 八十元         |   |   |

# 農林公報烙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印行,暫定一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墾 以資參考。如荷定閱,篩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 務之命令,法規,公贖,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